

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股票代码：60093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9年2月17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为 89.38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也可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具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董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监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3,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495.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16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249.90 万元。

3、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975.7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31.53	36,320.34	33,217.15
现金分红（含税）	11,975.70	11,249.90	24,495.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37%	30.97%	73.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7,720.6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6,323.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1.38%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7,720.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31.38%。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及 2018 年年均派发现金红利 11,612.80 万元，占公司上市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66%。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1、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处于建筑施工行业，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时期，经济体制的变革与持续的对外开放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持

续、健康、稳定发展。受益于国家采取的各项产业振兴计划，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是，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政策导向。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发展政策调整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短期内可能导致部分业主推迟或暂停项目投资，进而对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的谈判、执行进度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同时，国内建筑市场仍存在无序竞争和不良竞争的现象，这使国内建筑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以及国家对建筑业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 业务风险

1、设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发生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采购具有种类众多、定制非标设备多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设备和原材料的价格对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与签订采购合同存在时间差，在此期间工程设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在该项目上的收益。

2、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工程施工合同按定价方式可分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合同依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施工时正在执行的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如材料价格及人工单价的定额基价与有权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存在价差，可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劳动力成本上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可调价格合同影响较小。

固定价格合同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以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固定单价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固定价格合同在确定合同报价时就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价格波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即工程合同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价格上涨的影响。此外，本公司签订的固定价格合同一般约定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后，应根据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由于本公司固定价格合同的合同金额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人工及原料的取得的假设等，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可能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固定价格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受天气、技术问题等因素影响造成实际成本超过预估成本。此外，若出现实际工作超过原定范围却无法获得客户相应补偿的情况，本公司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

3、从事建筑行业相关业务存在的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本身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建筑行业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受到政府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监管。建筑行业的固有风险导致本公司业务管理的难度较大，公司可能因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未完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甚至可能因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遭受罚款、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政府亦有可能出台新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导致本公司相应的成本费用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本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导致本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5、资产权属证书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共拥有总面积为 565,746.60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抵债房产和自建房产以及虽已办理产权证书、但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等原因而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共计 26,515.20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 4.69%。另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总计为 70,350.24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2.43%。公司房地产存在的上述瑕疵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诉讼风险

公司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导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另一方面,可能存在因业主不及时结算或拖延付款导致公司产生应收账款请求确认权和追索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共计 58.07 亿元,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共计 28.22 亿元,分别约占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2.92%、1.42%。上述责任及确认权、追索权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存在即使胜诉难以执行的风险,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7、工程项目业主融资风险

由于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一般较大,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难单纯依靠业主的自有资金投入予以满足,业主一般会就项目进行融资。若在项目建设期内宏观金融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信贷市场不稳定或融资额度受限等情况,使得业主就项目无法及时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资,导致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则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一定的压力,从而将削弱公司项目承揽和运营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93,583.66万元、1,510,512.74万元、1,419,382.32万元、1,329,138.30万元。公司属于建筑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一方面建筑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受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在房地产行业发展较快、房地产开发商效益显著的情况下，可能降低建筑企业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在房地产行业发展趋缓、房地产开发商效益下降的情况下，可能增加施工企业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另一方面建筑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受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影响较大。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较快的情况下，可能降低建筑企业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在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降的情况下，可能增加施工企业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而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房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应收款坏账损失比例，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公司2019年6月30日末存货账面价值为262.8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7.54%，较2018年末增长了4.01%，其中：未结算工程账面价值为252.88亿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96.20%，较2018年末增长了4.01%。本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类型主要为可调价格合同和固定价格合同。虽然本公司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对合同总成本的预计充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变化、通货膨胀等因素，但仍可能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形。如上述情形发生，本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融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融资的支撑。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融资额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9.1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组成，负债合计金额为 2,004,258.3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共计 557,089.89 万元，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将有可能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

4、短期偿债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所负债务多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3	0.99	0.96
速动比率（倍）	0.55	0.56	0.53	0.55

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若本公司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济合同纠纷等，则可能增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负担。

5、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税收法规和政策，本公司目前需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税收政策变动是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财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部分本公司子公司享受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建工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 46.53%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建工控股 100% 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有 50 余家，众多业务都是通过子公司来运作，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诸多领域，业务经营区域也从以重庆市为主，逐步扩展到西南各省市，并向全国其他地区扩展，增加了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的难度。虽然本公司对子公司运营管理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由于在人员、业务、财务、资金方面管理跨度大、环节多，仍然存在潜在的管理与控制风险。

3、劳务分包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普遍采用委聘劳务分包商的方式解决施工队伍问题，目前其构成主体是人数众多的农民工。本公司按照需求聘用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聘用劳务分包商大大提高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了本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增强了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但是，由于受经济形势、劳动就业形势、劳动力成本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劳务用工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必然对劳务分包商的招工和运营成本产生重大而直接的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劳动用工数量和成本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到本公司的、或者合同给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

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实施周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铁路口岸项目、皓月小区项目、长寿经开项目、渝北中医院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虽然本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部分项目已开始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

及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利率风险

受经济运行状况、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对应的债权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如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和预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及资金压力。

6、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能。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发行人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7、信用评级风险

联合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出现以下重大变化，将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1）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

其他涉及债权公司主体变更的决定；（4）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的重大诉讼；（5）公司债权人主体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交易所认为必须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5
目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41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41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8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7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一、财务状况分析	72
二、盈利情况分析	127
三、现金流量分析	14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5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52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53
七、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	156
八、纳税情况	185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重庆建工、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建工有限	指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建工控股、控股股东	指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速集团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嘴集团公司	指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嘴公司	指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江北嘴集团公司前身
鑫根基金	指	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城投（集团）公司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之前身
二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三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七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九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十一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渝远装饰	指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新农村投资	指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公司	指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公司	指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集团	指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遂资高速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业公司	指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八建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公司	指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公司	指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二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混凝土	指	重庆建工南部混凝土有限公司
市政一公司	指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建材	指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科力检测	指	重庆科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水利公司	指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港航	指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益钢结构	指	凉山州精益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渝川公司	指	重庆建工渝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公司	指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信和公司	指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脚手架公司	指	重庆建工脚手架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公司	指	重庆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公司	指	重庆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彭水水资源	指	彭水县凤升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龙福水资源	指	彭水县龙福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葆晟混凝土	指	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凉山现代公司	指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恒意公司	指	重庆恒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无损检测	指	重庆建工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鑫盛批发市场	指	重庆鑫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通粤高速	指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指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渝通公司	指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汇浦路桥	指	重庆汇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开发公司	指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瑞丰物业	指	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发贸易	指	重庆通发贸易有限公司
地产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房地产	指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置业	指	儋州重庆建工置业有限公司
新城置业	指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三友房地产	指	贵州西凯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益建新	指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建	指	重庆中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升立集团	指	重庆升立建设机械（集团）公司
渝州置业	指	包头市渝州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公司	指	重庆建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渝高科技	指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一建	指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仙女山酒店	指	重庆仙女山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新华书店集团会议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渝开发	指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莱美药业	指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桐矿业	指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科渝	指	重庆泰科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万盛建平公司	指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平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水利	指	重庆市合川区石庙子水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水建	指	重庆华水建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商社	指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公司	指	原重庆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涪南高速公路	指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涪陵李渡至南川双河口段
遂资高速公路	指	四川省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
涪南高速公司	指	原重庆建工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巨力公司	指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庆洋公司	指	重庆庆洋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70）
龙元建设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91）
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789）
万林公司	指	重庆万州化学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保税港开发公司	指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投中筑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长寿开发区公司	指	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彭开发公司	指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钢结构项目	指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铁路口岸项目	指	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皓月小区项目	指	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
长寿经开项目	指	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渝北中医院项目	指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重庆市发改委	指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住建委	指	重庆市住房与建设委员会
万盛经开区环保局	指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工程总承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建设，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施工总承包	指	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分包商	指	从事分包业务的分包单位，并向承包商负责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混凝土、砼	指	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钢结构	指	由各类钢材，采用焊接、紧固件连接等连接而成的结构，被广泛地应用在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电站结构框架、输变电塔架、广播电视通讯塔、海洋石油平台、油气管线及城市市政建设、国防军工建设等领域
项目公司	指	专门为开发特定项目设立的公司，包括经营BT、BOT项目的公司以及为特定地产项目的开发、承建、投资设立的公司
项目经理	指	承包商任命的负责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履行的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代表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预应力	指	在建筑构件承受使用荷载前的制造阶段,预先对使用阶段的受拉区施加压应力,造成一种人为的应力状态,当构件承受使用荷载而产生拉应力时,首先要抵消建筑构件的预压应力,然后随着荷载的增加,受拉区建筑构件产生拉应力。因此,可加强建

		筑构件的强度及刚性，以满足使用要求
三峡库区	指	重庆市的江津市、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县、涪陵区、武隆县、丰都县、石柱县、忠县、万州区、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等15个区县（市）和主城区
工法	指	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则，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公路工程	指	包括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与其相关的安全设施、防护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绿化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与安装工程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承包商对所承建的项目进行成本、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全面的管理活动。也可以指业主委托专业的管理公司对建设项目全过程或若干环节的监督管理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农业产业化	指	以市场为导向，提高比较效益为中心，依靠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将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实现一体化经营的农业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小数点后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257485

注册资本：181,450 万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股票代码：600939

法定代表人：魏福生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届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重庆市国资委同意本次发行的《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国资[2018]466 号），并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16.6亿元（含16.6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3.20%，第六年3.6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

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

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

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建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重庆建工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91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000 万元（含 1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51,044.78	16,000.00
2	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	89,437.46	59,600.00
3	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45,619.80	29,700.00
4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47,551.37	30,7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3,653.41	16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

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T-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T+4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660.00
审计及验资费	28.00
资信评级费	25.00
其他费用	50.5
合计	1,763.5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12月18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星期四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0日 星期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3日 星期一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12月24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星期三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星期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福生
董事会秘书	窦波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联系电话	023-63511570
传真	023-635258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保荐代表人	蹇敏生、谢金印
项目协办人	肖扬
经办人员	周得龙、郭琪、王劭阳、刘梅元、孙乃玮、夏欢、吴大军、颜吉广、吴梦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	010-85556314
传真	010-85556405

3、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王剑、李仰德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4、审计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立新、李华、朱劲松、邱桂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5、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经办人员	黄旭明、张婧茜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7、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	---------------------

户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91419200000157

8、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14,5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4,924,416	77.43
国有法人持股	1,388,682,774	76.53
其他	16,241,642	0.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575,584	22.57
人民币普通股	409,575,584	22.57
三、总计	1,814,500,000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4,332,774	46.53	844,332,774
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44,350,000	30.00	544,350,000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277,998	3.54	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738,437	2.96	0
5	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44,000	2.48	0
6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55,691	2.18	0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6,241,642	0.90	16,241,64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7,936	0.36	0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三零一组合	2,159,500	0.12	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934	0.08	0
	合计	1,617,707,912	89.15	1,404,924,416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重庆建工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重庆建工控股将其持有的重庆建工544,350,000股A股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 844,332,774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3%，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544,350,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00359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02166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2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5,819,501.25	4,436,450,967.54	4,229,949,197.89	4,981,695,906.31
应收票据	1,724,563,797.33	1,136,307,155.24	923,441,537.65	336,233,867.51
应收账款	15,935,836,622.57	15,105,127,350.97	14,193,823,233.53	13,291,383,047.07
预付款项	2,021,411,100.88	1,650,558,517.10	1,759,294,398.51	1,964,465,992.28
其他应收款	6,532,158,919.59	7,163,059,163.60	6,803,960,811.97	8,302,790,209.85
其中：应收利息	6,502,186.00	5,974,119.00	4,327,233.00	742,949.00
应收股利	-		124,931.51	
存货	26,287,171,255.43	25,273,332,846.91	24,363,675,299.80	21,842,136,825.35
其他流动资产	392,376,762.39	354,223,860.50	207,884,130.67	101,801,337.18
流动资产合计	56,499,337,959.44	55,119,059,861.86	52,482,028,610.02	50,820,507,185.55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327,724.68	320,914,616.59	285,255,100.00	303,533,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460,213.10	299,827,237.50	284,693,354.00
长期应收款	1,346,020,192.20	1,534,328,869.69	2,171,424,040.91	2,486,715,534.84
长期股权投资	376,261,108.43	403,881,187.14	472,059,892.08	385,983,02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86,899.66			
投资性房地产	2,333,655,117.54	2,333,655,117.54	2,319,293,111.43	471,204,724.20
固定资产	1,371,370,457.48	1,391,172,316.66	1,402,436,481.14	1,296,359,005.24
在建工程	11,189,970.46	6,939,123.54	41,442,546.01	209,138,77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94,708.40	1,410,904.26	1,443,295.98	1,475,687.70
无形资产	7,211,999,585.22	7,274,601,317.90	7,366,252,767.35	7,629,435,433.44
长期待摊费用	41,227,352.85	44,802,196.97	36,304,952.75	30,671,08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760,507.24	337,069,933.03	297,403,411.01	256,856,84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40,025.05	61,792,434.61	73,584,102.30	88,899,38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7,633,649.21	13,890,028,231.03	14,766,726,938.46	13,444,966,054.89
资产总计	70,026,971,608.65	69,009,088,092.89	67,248,755,548.48	64,265,473,24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0,711,560.61	8,710,808,711.96	8,954,076,338.24	9,442,296,868.78
应付票据	3,084,951,775.69	1,508,338,976.96	1,008,909,207.36	730,858,744.05
应付账款	24,586,813,051.50	25,739,271,014.71	25,756,647,646.73	23,709,625,831.15
预收款项	4,908,991,664.48	4,347,716,739.87	4,841,004,904.38	5,359,901,102.39
应付职工薪酬	28,335,694.20	40,482,616.60	34,533,435.40	20,743,305.02
应交税费	487,209,749.12	533,139,937.66	666,110,770.85	756,395,916.22
其他应付款	10,741,421,086.30	10,520,270,625.55	9,527,671,945.41	8,425,234,115.00
其中：应付利息	24,486,939.87	23,028,923.65	75,358,507.51	220,802,142.75
应付股利	128,720,815.21	6,711,183.37	7,369,518.69	14,600,87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9,500,000.00	845,000,000.00	1,120,000,000.00	3,507,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85,815,874.92	1,344,413,223.12	850,229,081.78	773,246,786.23
流动负债合计	54,923,750,456.82	53,589,441,846.43	52,759,183,330.15	52,725,602,668.8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借款	5,333,300,000.00	6,065,300,000.00	6,868,300,000.00	5,131,800,000.00
应付债券	398,394,075.99			
长期应付款	7,573,901.32	7,869,281.92	9,880,141.02	9,592,886.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730,000.00	441,674,000.00	386,056,567.00	443,613,312.00
预计负债	39,135,815.27	66,156,409.54	51,492,977.96	26,466,259.97
递延收益	39,492,085.77	39,439,705.57	36,827,083.92	25,061,79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240,953.09	157,293,079.39	156,733,323.74	54,480,84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4,866,831.44	6,777,732,476.42	7,509,290,093.64	6,491,015,098.89
负债合计	61,088,617,288.26	60,367,174,322.85	60,268,473,423.79	59,216,617,767.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4,500,000.00	1,814,500,000.00	1,814,500,000.00	1,6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3,449,034.93	1,163,449,034.93	1,077,712,119.35	927,453,242.68
其它综合收益	613,667,518.38	579,975,313.75	707,687,303.41	174,988,015.93
专项储备	579,208,443.20	543,576,083.32	449,750,716.53	266,109,053.21
盈余公积	223,001,300.37	223,001,300.37	194,652,488.83	142,803,086.55
未分配利润	2,316,670,536.94	2,108,642,949.45	1,889,883,751.80	1,578,583,44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0,496,833.82	6,933,144,681.82	6,634,186,379.92	4,722,936,843.42
少数股东权益	1,727,857,486.57	1,708,769,088.22	346,095,744.77	325,918,62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8,354,320.39	8,641,913,770.04	6,980,282,124.69	5,048,855,47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26,971,608.65	69,009,088,092.89	67,248,755,548.48	64,265,473,240.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89,003,910.99	46,653,883,970.51	45,049,611,884.31	43,256,698,519.45
其中：营业收入	25,771,510,584.20	46,619,840,097.68	44,986,321,696.88	43,205,231,315.66
利息收入	17,493,326.79	33,817,457.74	63,063,772.34	51,240,788.70
手续费佣金收入		226,415.09	226,415.09	226,415.09
二、营业总成本	25,327,953,076.05	46,090,432,070.78	44,561,301,398.51	42,803,397,276.06
其中：营业成本	24,503,135,253.51	44,313,198,941.14	42,811,005,235.53	40,665,880,160.8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737,421.40	2,394,030.91
税金及附加	72,650,316.99	142,512,869.74	142,868,289.16	362,067,402.31
销售费用	7,068,015.16	13,933,989.23	19,698,612.66	16,932,765.40
管理费用	393,740,132.83	821,808,898.92	801,071,876.84	816,153,387.08
研发费用	15,204,456.69	39,379,054.44	16,323,151.77	31,742,466.42
财务费用	336,154,900.87	583,263,195.14	595,642,140.43	800,232,808.92
其中：利息费用	358,816,685.89	656,667,647.93	612,563,151.85	772,518,400.36
利息收入	55,813,463.73	103,041,412.75	74,205,214.43	61,926,454.69
加：其他收益	2,128,482.43	22,425,005.48	13,396,992.86	
投资收益	-27,364,607.01	-45,571,184.57	6,522,564.37	9,882,959.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15,768.95	18,889,559.24	2,250,856.45
信用减值损失	-102,865,744.43			
资产减值损失		-176,335,122.17	-171,954,670.72	-107,994,254.21
资产处置收益	1,657.23	26,796,560.43	12,016,491.80	25,244,406.14
三、营业利润	332,950,623.16	596,118,050.02	539,136,094.07	490,679,465.47
加：营业外收入	230,211,737.34	28,950,482.93	14,879,123.50	35,828,450.75
减：营业外支出	7,543,048.86	62,258,252.50	40,612,858.68	58,281,561.92
四、利润总额	555,619,311.64	562,810,280.45	513,402,358.89	468,226,354.30
减：所得税费用	112,423,652.88	116,112,521.53	120,194,277.75	103,455,464.52
五、净利润	443,195,658.76	446,697,758.92	393,208,081.14	364,770,889.78
少数股东损益	97,716,626.83	52,382,416.38	30,004,661.15	32,599,40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479,031.93	394,315,342.54	363,203,419.99	332,171,485.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51,733.58	-128,083,611.79	532,886,916.43	-21,955,361.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847,392.34	318,614,147.13	926,094,997.57	342,815,52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171,236.56	266,603,352.88	895,902,707.47	310,382,72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76,155.78	52,010,794.25	30,192,290.10	32,432,801.0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20	0.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5,326,268.09	44,130,249,190.83	40,688,723,021.79	39,983,068,872.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77,187.84	34,744,383.72	51,309,283.29	54,759,56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5,486.80	1,262,575.72	1,379,36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867,729.78	8,617,536,337.85	5,396,972,722.48	3,032,087,93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1,671,185.71	52,782,845,399.20	46,138,267,603.28	43,071,295,73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87,239,071.89	41,832,291,735.98	37,036,928,955.06	37,135,201,480.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7,574,239.02	72,587,549.13	-49,679,749.08	97,664,415.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037,783.4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779,405.56	1,607,824,436.38	1,537,818,559.02	1,397,824,3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680,530.26	1,261,556,422.80	1,296,295,345.11	1,612,944,99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552,371.96	7,858,025,820.56	3,466,597,282.24	3,456,219,45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7,677,140.65	52,632,285,964.85	43,290,998,175.75	43,699,854,7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94,045.06	150,559,434.35	2,847,269,427.53	-628,559,00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	40,467,27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471.70	14,904,521.88	18,531,525.12	9,388,58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262.49	38,249,963.54	35,045,941.95	35,603,83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73,411.01	-	-	1,643,050,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76,028.43	1,021,179,430.63	168,274,939.00	2,183,687,28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34,173.63	1,129,333,916.05	262,319,676.07	3,871,730,20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95,672.92	219,584,257.71	556,767,485.04	270,811,90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1,600.00	141,209,087.50	80,555,58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9,057,686.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25,862.24	361,500,199.44	305,757,077.68	1,155,558,49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21,535.16	581,376,057.15	1,242,791,336.22	1,506,925,9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7,361.53	547,957,858.90	-980,471,660.15	2,364,804,215.2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0	553,068,930.57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0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4,402,848.65	11,114,808,711.96	11,738,206,338.24	12,022,574,415.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06.05	85,000,000.00	7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548,754.70	12,599,808,711.96	13,011,275,268.81	12,027,574,41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2,000,000.00	12,381,076,338.24	14,386,783,166.67	12,930,156,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293,868.71	1,025,864,508.08	1,078,845,168.61	1,347,948,84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313,751.23	10,836,480.00	6,710,83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7,223.01	5,324,828.83	247,157,636.87	71,515,26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241,091.72	13,412,265,675.15	15,712,785,972.15	14,349,620,4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92,337.02	-812,456,963.19	-2,701,510,703.34	-2,322,046,02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985,653.49	-113,939,669.94	-834,712,935.96	-585,800,81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4,594,008.05	3,668,533,677.99	4,503,246,613.95	5,089,047,42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608,354.56	3,554,594,008.05	3,668,533,677.99	4,503,246,613.95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9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1,163,449,034.93	579,975,313.75	543,576,083.32	223,001,300.37		2,108,642,949.45	1,708,769,088.22	8,641,913,77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1,163,449,034.93	579,975,313.75	543,576,083.32	223,001,300.37		2,108,642,949.45	1,708,769,088.22	8,641,913,77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92,204.63	35,632,359.88			208,027,587.49	19,088,398.35	296,440,55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92,204.63				345,479,031.93	97,676,155.78	476,847,392.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7,740,000.00							-7,74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37,451,444.44	-86,959,945.17	-224,411,389.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451,444.44	-86,959,945.17	-224,411,389.61
4.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35,632,359.88				8,372,187.74	44,004,547.62
1. 本期提取					387,911,090.25				81,865,015.00	469,776,105.25
2. 本期使用					-352,278,730.37				-73,492,827.26	-425,771,557.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1,163,449,034.93	613,667,518.38	579,208,443.20	223,001,300.37		2,316,670,536.94	1,727,857,486.57	8,938,354,320.39

2、2018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1,077,712,119.35	707,687,303.41	449,750,716.53	194,652,488.83		1,889,883,751.80	346,095,744.77	6,980,282,12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1,077,712,119.35	707,687,303.41	449,750,716.53	194,652,488.83		1,889,883,751.80	346,095,744.77	6,980,282,12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36,915.58	-127,711,989.66	93,825,366.79	28,348,811.54		218,759,197.65	1,362,673,343.45	1,661,631,64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711,989.66				394,315,342.54	52,010,794.25	318,614,14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36,915.58						1,306,523,084.42	1,392,2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476,915.58						1,306,523,084.42	1,4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40,000.00							-7,740,000.00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28,348,811.54		-175,556,144.89	-11,097,036.57	-158,304,36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48,811.54		-28,348,811.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207,333.35	-11,097,036.57	-158,304,369.92
4.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93,825,366.79				15,236,501.35	109,061,868.14
1. 本期提取					757,451,348.03				49,303,298.17	806,754,646.20
2. 本期使用					-663,625,981.24				-34,066,796.82	-697,692,778.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1,163,449,034.93	579,975,313.75	543,576,083.32	223,001,300.37		2,108,642,949.45	1,708,769,088.22	8,641,913,770.04

3、2017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3,000,000.00		792,292,299.30	-52,320,919.48	266,109,053.21	142,550,935.34		1,488,788,635.97	244,093,658.42	4,514,513,66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7,304,533.43		252,151.21		4,350,484.62		231,907,169.2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5,160,943.38					85,444,324.46	81,824,970.87	302,430,238.71
其他				4,401.98						4,401.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3,000,000.00		927,453,242.68	174,988,015.93	266,109,053.21	142,803,086.55		1,578,583,445.05	325,918,629.29	5,048,855,47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81,500,000.00	500,000,000.00	150,258,876.67	532,699,287.48	183,641,663.32	51,849,402.28		311,300,306.75	20,177,115.48	1,931,426,6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699,287.48				363,203,419.99	30,192,290.10	926,094,99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500,000.00	500,000,000.00	150,258,876.67					-53,710.96	-242,291.02	831,462,874.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500,000.00		356,460,000.00							537,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6,201,123.33					-53,710.96	-242,291.02	-206,497,125.31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三) 利润分配					51,849,402.28		-51,849,402.28	-13,605,119.82	-13,605,119.8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49,402.28		-51,849,402.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5,119.82	-13,605,119.82	
4.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83,641,663.32			3,832,236.22	187,473,899.54	
1. 本期提取					726,755,124.63			6,102,594.33	732,857,718.96	
2. 本期使用					543,113,461.31			2,270,358.11	545,383,819.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1,077,712,119.35	707,687,303.41	449,750,716.53	194,652,488.83		1,889,883,751.80	346,095,744.77	6,980,282,124.69

4、2016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3,000,000.00		781,952,299.30	-29,879,816.90	230,804,736.18	134,156,430.52		1,447,493,959.19	224,405,765.49	4,421,933,37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6,656,590.43		-11,256.72		-3,552,833.67		223,092,500.0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5,160,943.38					56,078,747.05	71,983,811.61	263,223,502.0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3,000,000.00		917,113,242.68	196,776,773.53	230,804,736.18	134,145,173.80		1,500,019,872.57	296,389,577.10	4,908,249,37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0,000.00	-21,788,757.60	35,304,317.03	8,657,912.75		78,563,572.48	29,529,052.19	140,606,09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88,757.60				332,171,485.23	32,432,801.03	342,815,52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0,000.00						5,000,000.00	15,3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40,000.00							10,340,000.00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8,657,912.75		-253,607,912.75	-8,813,732.63	-253,763,732.63
1. 提取盈余公积						8,657,912.75		-8,657,912.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4,950,000.00	-8,813,732.63	-253,763,732.63
4.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35,304,317.03				909,983.79	36,214,300.82
1. 本期提取					649,601,036.42				2,646,907.77	652,247,944.19
2. 本期使用					614,296,719.39				1,736,923.98	616,033,643.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3,000,000.00		927,453,242.68	174,988,015.93	266,109,053.21	142,803,086.55		1,578,583,445.05	325,918,629.29	5,048,855,472.7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6,703,174.16	1,634,118,306.54	2,224,461,679.37	2,870,662,426.90
应收票据	754,388,192.45	817,853,755.40	558,024,578.76	144,583,746.41
应收账款	5,198,769,869.25	4,443,370,926.24	4,567,807,579.78	4,651,585,037.69
预付款项	1,115,571,644.93	949,324,324.74	806,778,350.37	748,648,989.19
其他应收款	7,606,938,590.37	7,352,732,053.16	6,867,096,996.42	7,314,194,597.25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58,765,542.72			
存货	1,592,688,665.45	1,757,012,488.88	1,498,793,481.76	905,595,008.93
其他流动资产	108,862,604.96	83,511,328.94	75,473,407.57	43,186,054.71
流动资产合计	17,523,922,741.57	17,037,923,183.90	16,598,436,074.03	16,678,455,86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551,571.94	228,597,042.40	259,993,354.00
长期应收款	792,284,683.90	820,202,046.51	1,010,368,444.96	1,212,206,144.11
长期股权投资	5,692,481,357.99	5,730,291,926.74	5,777,021,596.05	5,123,068,36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237,740.52			
投资性房地产	797,649,153.00	797,649,153.00	784,705,701.00	80,497,578.00
固定资产	201,785,308.23	201,781,244.02	223,081,301.91	305,264,090.28
在建工程	-		2,194,506.48	514,632.43
无形资产	15,139,952.23	15,298,654.11	15,803,340.63	111,512,451.11
长期待摊费用	2,152,091.45	2,294,787.35	274,244.58	4,213,91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05,821.90	90,946,618.49	86,077,963.92	77,913,31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7,936,109.22	7,823,016,002.16	8,128,124,141.93	7,175,183,844.14
资产总计	25,321,858,850.79	24,860,939,186.06	24,726,560,215.96	23,853,639,70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2,500,000.00	4,612,500,000.00	4,562,500,000.00	4,492,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10,000,914.69	6,213,299,435.50	5,710,756,001.94	5,957,396,330.16
预收款项	1,360,662,887.37	1,337,099,425.22	1,719,329,636.16	1,797,307,320.43
应付职工薪酬	1,082,373.55	3,555,600.00	2,090,000.00	2,410,000.00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交税费	30,971,658.65	18,300,484.50	39,718,935.54	33,160,634.43
其他应付款	3,788,507,617.77	4,482,149,273.45	4,026,142,704.03	3,881,122,190.02
其中：应付利息	12,812,338.47	10,872,793.70	61,667,903.47	201,698,200.00
应付股利	119,75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1,000,000.00	598,000,000.00	990,000,000.00	2,98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7,398,872.53	254,015,499.29	138,725,049.52	538,354,598.77
流动负债合计	18,062,124,324.56	17,518,919,717.96	17,189,262,327.19	19,683,251,07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6,000,000.00	2,082,000,000.00	2,360,000,000.00	3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00.00	10,153,000.00	6,691,000.00	6,804,876.00
预计负债	251,255.35	1,078,780.67	38,565,986.09	25,635,279.43
递延收益	561,427.79	561,427.79	567,750.64	601,79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20,272.58	94,999,629.31	93,526,113.16	11,677,77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459,031.71	2,188,792,837.77	2,499,350,849.89	1,224,719,732.50
负债合计	20,042,583,356.27	19,707,712,555.73	19,688,613,177.08	20,907,970,80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4,500,000.00	1,814,500,000.00	1,814,500,000.00	1,6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1,290,615.17	841,290,615.17	849,030,615.17	477,821,021.82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430,999,477.50	396,417,084.20	453,426,984.09	18,580,352.45
专项储备	153,448,612.25	171,281,804.87	127,533,095.62	41,305,203.45
盈余公积	222,751,848.97	222,751,848.97	194,403,037.43	142,553,635.15
未分配利润	1,316,284,940.63	1,206,985,277.12	1,099,053,306.57	632,408,68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275,494.52	5,153,226,630.33	5,037,947,038.88	2,945,668,89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21,858,850.79	24,860,939,186.06	24,726,560,215.96	23,853,639,705.2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6,812,719.04	8,145,966,499.70	8,024,321,556.47	7,769,806,185.26
减：营业成本	3,357,408,193.24	7,541,266,559.74	7,437,278,076.33	7,264,685,616.88
税金及附加	5,393,036.51	14,302,353.09	13,894,737.98	38,459,368.97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8,075,334.46	168,128,941.10	179,383,698.95	198,785,348.65
研发费用	348,715.03	4,667,882.75	595,917.43	2,545,995.59
财务费用	112,377,266.62	221,318,118.69	225,789,922.41	323,594,845.57
其中：利息费用	193,949,165.24	388,407,835.83	429,128,065.83	519,245,187.29
利息收入	82,203,452.71	168,624,233.36	208,126,164.87	221,305,127.40
加：其他收益	1,780.76		4,034,048.09	-
投资收益	182,970,782.07	118,342,383.26	403,550,137.68	149,086,59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10,568.75	-60,989,669.31	-10,463,76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943,452.00	821,454.00	939,938.00
信用减值损失	-47,173,292.16			
资产减值损失		-17,741,701.20	-20,858,686.28	20,738,338.46
资产处置收益				1,659,439.75
二、营业利润	259,009,443.85	309,826,778.39	554,926,156.86	114,159,322.24
加：营业外收入	10,169,758.20	1,535,349.52	1,459,542.02	764,610.30
减：营业外支出	2,011,087.69	24,031,892.21	16,710,442.98	26,736,868.13
三、利润总额	267,168,114.36	287,330,235.70	539,675,255.90	88,187,064.41
减：所得税费用	20,417,006.41	3,842,120.26	21,181,233.09	1,607,936.98
四、净利润	246,751,107.95	283,488,115.44	518,494,022.81	86,579,127.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82,393.30	-57,009,899.89	434,846,631.64	-7,233,492.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333,501.25	226,478,215.55	953,340,654.45	79,345,635.1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9,262,344.05	8,022,629,581.20	7,173,884,249.34	7,423,158,37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07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016,989.54	2,274,541,335.26	2,361,917,994.28	3,422,904,1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279,333.59	10,297,170,916.46	9,535,802,243.62	10,846,065,60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2,041,501.44	7,743,160,645.94	6,762,188,601.45	7,266,317,43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74,301.89	177,415,476.16	194,338,900.77	143,271,87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62,088.98	139,248,772.25	199,605,878.74	167,745,71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819,630.24	2,132,994,168.54	1,972,804,316.24	3,329,666,1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4,097,522.55	10,192,819,062.89	9,128,937,697.20	10,907,001,2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8,188.96	104,351,853.57	406,864,546.42	-60,935,60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06,447.67	179,332,052.58	414,872,229.28	149,086,59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	-	6,40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122,003.71		-	1,643,050,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54,476.80	348,915,885.88	39,066,727.13	1,228,828,31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82,928.18	528,249,538.46	462,938,956.41	3,027,367,00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074.82	1,296,364.42	2,188,720.31	4,969,95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0	423,014,370.56	105,555,58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9,057,686.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35,250,000.00	112,593,82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074.82	123,296,364.42	699,510,776.87	223,119,36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50,853.36	404,953,174.04	-236,571,820.46	2,804,247,64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53,068,930.5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0,000,000.00	6,182,500,000.00	6,822,500,000.00	5,58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98,551.86	2,075,146,936.47	3,266,159,833.73	3,267,911,88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6,998,551.86	8,257,646,936.47	10,641,728,764.30	8,848,411,887.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4,000,000.00	7,602,500,000.00	8,063,500,000.00	5,815,346,333.3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00,264.79	477,431,641.05	384,861,672.47	788,084,583.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00,000.61	1,389,010,000.00	2,973,210,649.90	5,598,514,26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400,265.40	9,468,941,641.05	11,421,572,322.37	12,201,945,18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01,713.54	-1,211,294,704.58	-779,843,558.07	-3,353,533,29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469,049.14	-701,989,676.97	-609,550,832.11	-610,221,26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916,968.55	2,116,906,645.52	2,726,457,477.63	3,336,678,74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447,919.41	1,414,916,968.55	2,116,906,645.52	2,726,457,477.6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9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841,290,615.17	396,417,084.20	171,281,804.87	222,751,848.97	1,206,985,277.12	5,153,226,63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841,290,615.17	396,417,084.20	171,281,804.87	222,751,848.97	1,206,985,277.12	5,153,226,63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82,393.30	-17,833,192.62		109,299,663.51	126,048,864.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82,393.30			246,751,107.95	281,333,501.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451,444.44	-137,451,444.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451,444.44	-137,451,444.44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7,833,192.62			-17,833,192.62
1. 本期提取					38,702,008.00			38,702,008.00
2. 本期使用					-56,535,200.62			-56,535,200.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841,290,615.17	430,999,477.50	153,448,612.25	222,751,848.97	1,316,284,940.63	5,279,275,494.52

2、2018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849,030,615.17	453,426,984.09	127,533,095.62	194,403,037.43	1,099,053,306.57	5,037,947,03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849,030,615.17	453,426,984.09	127,533,095.62	194,403,037.43	1,099,053,306.57	5,037,947,03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0,000.00	-57,009,899.89	43,748,709.25	28,348,811.54	107,931,970.55	115,279,59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09,899.89			283,488,115.44	226,478,21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40,000.00					-7,7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4. 其他			-7,740,000.00					-7,74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8,348,811.54	-175,556,144.89	-147,207,333.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48,811.54	-28,348,811.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207,333.35	-147,207,333.35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43,748,709.25			43,748,709.25
1. 本期提取					111,686,526.96			111,686,526.96
2. 本期使用					-67,937,817.71			-67,937,817.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841,290,615.17	396,417,084.20	171,281,804.87	222,751,848.97	1,206,985,277.12	5,153,226,630.33

3、2017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3,000,000.00		477,821,021.82	-13,271,895.36	41,305,203.45	142,301,483.94	630,139,325.21	2,911,295,13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852,247.81		252,151.21	2,269,360.83	34,373,759.8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3,000,000.00		477,821,021.82	18,580,352.45	41,305,203.45	142,553,635.15	632,408,686.04	2,945,668,89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500,000.00	500,000,000.00	371,209,593.35	434,846,631.64	86,227,892.17	51,849,402.28	466,644,620.53	2,092,278,13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846,631.64			518,494,022.81	953,340,65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500,000.00	500,000,000.00	371,209,593.35					1,052,709,593.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500,000.00		356,460,000.00					537,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749,593.35					14,749,593.35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三) 利润分配						51,849,402.28	-51,849,40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49,402.28	-51,849,402.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86,227,892.17			86,227,892.17
1. 本期提取					101,658,954.07			101,658,954.07
2. 本期使用					15,431,061.90			15,431,061.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4,500,000.00	500,000,000.00	849,030,615.17	453,426,984.09	127,533,095.62	194,403,037.43	1,099,053,306.57	5,037,947,038.88

4、2016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3,000,000.00		467,481,021.82	-5,386,058.12	37,543,024.17	133,906,979.12	799,538,781.88	3,066,083,74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199,902.83		-11,256.72	-101,310.52	31,087,335.59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3,000,000.00		467,481,021.82	25,813,844.71	37,543,024.17	133,895,722.40	799,437,471.36	3,097,171,08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0,000.00	-7,233,492.26	3,762,179.28	8,657,912.75	-167,028,785.32	-151,502,18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33,492.26			86,579,127.43	79,345,635.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0,000.00					10,3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40,000.00					10,340,000.00
(三) 利润分配						8,657,912.75	-253,607,912.75	-244,9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57,912.75	-8,657,912.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4,950,000.00	-244,950,000.00
3. 其他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四) 专项储备					3,762,179.28			3,762,179.28
1. 本期提取					63,702,948.39			63,702,948.39
2. 本期使用					59,940,769.11			59,940,769.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3,000,000.00		477,821,021.82	18,580,352.45	41,305,203.45	142,553,635.15	632,408,686.04	2,945,668,898.91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4.85	0.18	0.18
	2018年度	5.79	0.20	0.20
	2017年度	6.68	0.20	0.20
	2016年度	7.0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2.42	0.09	0.09
	2018年度	5.31	0.18	0.18
	2017年度	6.11	0.18	0.18
	2016年度	6.73	0.19	0.19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1.03	1.03	0.99	0.96
速动比率 (倍)	0.55	0.56	0.53	0.55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79.15	79.27	79.63	87.65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87.24	87.48	89.62	92.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 的比例 (%, 扣除土地使用 权及 BOT 项目 特许经营权)	0.02	0.02	0.02	0.03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4	2.96	3.06	3.11
存货周转率 (次)	0.95	1.78	1.85	2.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 (万元)	104,273.27	147,376.58	136,944.29	150,749.5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9	1.47	1.19	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0.04	0.08	1.57	-0.38

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48	-0.06	-0.46	-0.36

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BOT项目特许经营权)÷股东的权益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利息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7	2,679.66	1,157.67	2,472.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72	4,096.59	1,496.86	2,37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770.44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	-	4,772.08	3,818.50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2,901.58	1,888.96	225.0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2,296.90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2.91	-5,184.86	-1,916.12	-4,56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4,492.97	6,629.01	4,322.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72.19	709.64	873.86	578.3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710.69	500.40	1,321.74	926.80
合计	17,297.00	3,282.92	4,433.41	2,817.55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2016 年度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新增合并子公司	
龙福水资源	新设

(二) 2017 年度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新增合并子公司	
精益钢结构	新设
信和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渝川公司	新设

(三)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新增合并子公司	
重庆建工建筑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合并子公司	
重庆晋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重庆市锐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四) 2019 年 1-6 月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减少合并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581.95	5.15	443,645.10	6.43	422,994.92	6.29	498,169.59	7.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66,040.04	25.22	1,624,143.45	23.54	1,511,726.48	22.48	1,362,761.69	21.21
应收票据	172,456.38	2.46	113,630.72	1.65	92,344.15	1.37	33,623.39	0.52
应收账款	1,593,583.66	22.76	1,510,512.74	21.89	1,419,382.32	21.11	1,329,138.30	20.68
预付款项	202,141.11	2.89	165,055.85	2.39	175,929.44	2.62	196,446.60	3.06
其他应收款	653,215.89	9.33	716,305.92	10.38	680,396.08	10.12	830,279.02	12.92
其中：应收利息	650.22	0.01	597.41	0.01	432.72	0.01	74.29	0.00
应收股利					12.49	0.00		
存货	2,628,717.13	37.54	2,527,333.28	36.62	2,436,367.53	36.23	2,184,213.68	33.99
其他流动资产	39,237.68	0.56	35,422.39	0.51	20,788.41	0.31	10,180.13	0.16
流动资产合计	5,649,933.80	80.68	5,511,905.99	79.87	5,248,202.86	78.04	5,082,050.72	79.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32.77	0.36	32,091.46	0.47	28,525.51	0.42	30,353.32	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946.02	0.26	29,982.72	0.45	28,469.34	0.44
长期应收款	134,602.02	1.92	153,432.89	2.22	217,142.40	3.23	248,671.55	3.87
长期股权投资	37,626.11	0.54	40,388.12	0.59	47,205.99	0.70	38,598.30	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8.69	0.32						
投资性房地产	233,365.51	3.33	233,365.51	3.38	231,929.31	3.45	47,120.47	0.73

资产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37,137.05	1.96	139,117.23	2.02	140,243.65	2.09	129,635.9	2.02
在建工程	1,119.00	0.02	693.91	0.01	4,144.25	0.06	20,913.88	0.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9.47	0.00	141.09	0.00	144.33	0.00	147.57	0.00
无形资产	721,199.96	10.30	727,460.13	10.54	736,625.28	10.95	762,943.54	11.87
长期待摊费用	4,122.74	0.06	4,480.22	0.06	3,630.50	0.05	3,067.1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76.05	0.44	33,706.99	0.49	29,740.34	0.44	25,685.68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4.00	0.08	6,179.24	0.09	7,358.41	0.11	8,889.94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763.36	19.32	1,389,002.82	20.13	1,476,672.69	21.96	1,344,496.61	20.92
资产总计	7,002,697.16	100.00	6,900,908.81	100.00	6,724,875.55	100.00	6,426,547.32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看，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本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本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08%、78.04%、79.87%和**80.68%**。在流动资产中，主要组成部分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63.52	144.63	108.41	203.29
银行存款	263,682.83	368,803.84	382,376.34	463,092.35
其他货币资金	96,835.61	74,696.63	40,510.17	34,873.95
合计	360,581.95	443,645.10	422,994.92	498,169.59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5%、6.29%、6.43%和**5.15%**，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呈递减趋势，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保障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不断偿还到期债务。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证金、

冻结、质押等受限制的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65.93	11,430.63	6,995.91	6,630.29
商业承兑汇票	160,490.45	102,200.09	85,348.24	26,993.10
合计	172,456.38	113,630.72	92,344.15	33,623.39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58,720.76 万元、21,286.57 万元和 58,82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当年按工程合同约定收到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2)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结算工程款等款项。报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1,720,654.53	1,629,045.34	1,524,917.27	1,423,645.31
增幅（%）	5.62	6.83	7.11	4.59
坏账准备	127,070.87	118,532.60	105,534.95	94,507.01
账面价值	1,593,583.66	1,510,512.74	1,419,382.32	1,329,138.3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的部分施工项目当期办理了工程进度结算，但业主办理工结与实际支付工程款有一定的时间差，这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之一。虽然房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投资整体呈增长态势，但增速缓慢，造成部分项目业主资金相对紧张，部分业主在付款过程中降低付款比例或者延期付款，这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出现上升的另一原因。在当前国内建筑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市场环境下，项目业主办理工结与实际支付工程款存在时间

差、项目业主因资金紧张降低付款比例或者延期付款的现象较为普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普遍存在增长的趋势。

①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58.17	1.27	1,651.75	7.56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692,313.23	98.35	118,936.68	7.03
组合 2	-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2.43	0.38	6,482.43	100.00
合计	1,720,654.53	100.00	127,070.87	7.39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58.87	1.64	2,611.75	9.8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595,859.01	97.96	109,393.39	6.85
组合 2	-	-	-	-
组合小计	1,595,859.01	97.96	109,393.39	6.8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7.46	0.4	6,527.46	100
合计	1,629,045.34	100	118,532.60	7.28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518,389.81	99.57	99,007.49	6.52
组合 2	-		-	-
组合小计	1,518,389.81	99.57	99,007.49	6.5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7.46	0.43	6,527.46	100.00
合计	1,524,917.27	100.00	105,534.95	6.92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417,053.86	99.54	87,915.56	6.20
组合 2	-	-	-	-
组合小计	1,417,053.86	99.54	87,915.56	6.2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91.45	0.46	6,591.45	100.00
合计	1,423,645.31	100.00	94,507.01	6.64

②账龄分析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06. 30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19, 148. 59	66. 13	33, 574. 46
1 至 2 年	382, 428. 03	22. 60	19, 121. 40
2 至 3 年	103, 011. 77	6. 09	20, 602. 35
3 至 4 年	44, 631. 87	2. 64	13, 389. 56
4 至 5 年	21, 688. 14	1. 28	10, 844. 07
5 年以上	21, 404. 84	1. 26	21, 404. 84
合计	1, 692, 313. 23	100. 00	118, 936. 68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12,449.42	69.71	33,373.48
1 至 2 年	308,847.42	19.35	15,442.37
2 至 3 年	104,180.78	6.53	20,836.16
3 至 4 年	29,014.22	1.82	8,704.27
4 至 5 年	20,660.10	1.29	10,330.05
5 年以上	20,707.06	1.30	20,707.06
合计	1,595,859.01	100.00	109,393.3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6,437.33	71.55	32,593.12
1 至 2 年	297,042.12	19.56	14,843.59
2 至 3 年	65,881.07	4.34	13,176.21
3 至 4 年	33,712.59	2.22	10,113.78
4 至 5 年	14,071.81	0.93	7,035.91
5 年以上	21,244.88	1.40	21,244.88
合计	1,518,389.81	100.00	99,007.4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5,780.75	74.51	31,673.42
1 至 2 年	240,755.66	16.99	12,037.78
2 至 3 年	66,078.45	4.66	13,215.69
3 至 4 年	21,272.15	1.50	6,381.64
4 至 5 年	17,119.66	1.21	8,559.83
5 年以上	16,047.19	1.13	16,047.19
合计	1,417,053.86	100.00	87,915.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发行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也主要与其经营业务的特性相关,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一般都在 2 年以上,同时,办理竣工决算的工作影响导致款项收回的期限相对延后,以及因为业

主资金紧张推迟支付的原因导致的款项账龄较长的,已根据其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主要客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得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991.06	2.85	1,880.18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44,194.00	2.57	1,325.82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2,821.21	2.49	2,137.76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0,666.04	1.78	1,462.54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858.87	1.27	1,651.75
合计	188,531.18	10.96	8,458.06

④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施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公司主要是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按月完工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并预留一定的质保金,进行结算和收款。业主办理工程结算与实际支付工程款有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即主要为已结算但尚未收款的待收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建筑施工行业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A、公司销售政策

公司工程项目实施过程通常可以分为前期准备、项目建造、竣工决算、质保期四个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

实施阶段	完工百分比	款项收取	工程款项的确认
前期准备	0%	通常按照合同总额的0-20%收取开工预付款	收取的款项确认为预收款项
项目建造	0-100%	按完工进度收取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达到合同约定节点后,根

实施阶段	完工百分比	款项收取	工程款项的确认
		累计收款一般达到合同总额的50%-85%	据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工程计量单据，确认应收账款
竣工决算	100%	累计收款至合同金额的95%-97%	根据工程决算金额调整应收账款余额
质保期	100%	累计收款至合同金额的100%	质保期一般约定为两年，质保期结束收回质保金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结算工程款等款项。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在建筑施工项目前期，公司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先行支付工程费用，并按照与业主方签署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受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不断加强的影响，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速呈下降趋势，造成部分项目业主资金相对紧张，部分业主在付款过程中降低付款比例或者延期付款；而国内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业主办理工程结算与实际支付工程款存在时间差也较为普遍，从而在业务规模拓展的同时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

B、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29,045.34	1,524,917.27	1,423,645.31
营业收入	4,661,984.01	4,498,632.17	4,320,523.1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4%	33.90%	32.95%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5%、33.90%、34.94%，基本保持平稳，呈现略微增长的趋势，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较为匹配。

⑤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A、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a、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b、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

c、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d、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证明；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e、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及执行完毕证明；

f、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放弃部分权利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g、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h、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

i、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坏账准备核销政策执行，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06. 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20,654.53	1,629,045.34	1,524,917.27	1,423,645.31
核销应收账款 余额	127.19	20.35	52.64	14.53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金额分别为14.53万元、52.64万元、20.35万元和127.19万元，金额较小，坏账产生的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B、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2016-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I、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逐项分析后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8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II、公司再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即账龄较长应收款项进行逐项分析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III、公司最后对经过上述程序后剩余的款项按组合分为两类组合：

报告期内组合计提方法是：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2	未到期的保证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0
1~2 (含2年)	5.00
2~3 (含3年)	20.00
3~4 (含4年)	30.00
4~5 (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b、2019年1月1日以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800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

应收账款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情况

a、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2016年-2018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上海建工、宁波建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组合名称	宁波建工	上海建工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0	0.00-40.00
1~2 (含2年)	10.00	5.00-70.00
2~3 (含3年)	15.00	5.00-100.00
3~4 (含4年)	20.00	5.00-100.00
4~5 (含5年)	20.00	5.00-100.00
5年以上	20.00	5.00-100.00

龙元建设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 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除关联方外应收款项的账面数扣除期后收款 (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数额后的余额的 6% 计提准备
组合 3: 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 (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海建工、宁波建工大致相同, 就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根据各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而龙元建设将应收账款进行分类, 对不同性质的应收账款采取不同的坏账计提政策。

II、2019 年 1 月 1 日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龙元建设	与 2016-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
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宁波建工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

	<p>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宁波建工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宁波建工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①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p> <p>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宁波建工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p> <p>②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p> <p>a.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p> <p>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宁波建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宁波建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b.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p> <p>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宁波建工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p>
上海建工	<p>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上海建工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该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上海建工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上海建工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上海建工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上海建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p> <p>上海建工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p> <p>(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上海建工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p> <p>(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上海建工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p> <p>(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p>

	<p>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上海建工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p> <p>上海建工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	---

2019年1月1日以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根据各公司的实际情况均有所不同。

b、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性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单位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性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有企业	955,479.46	55.53%	891,064.49	54.70%	843,426.46	55.31%	794,538.32	55.81%
民营企业	624,081.40	36.27%	607,802.04	37.31%	535,807.41	35.14%	525,488.48	36.91%
政府	138,340.62	8.04%	127,780.98	7.84%	142,943.91	9.37%	100,489.66	7.06%
自然人	2,753.05	0.16%	2,397.83	0.15%	2,739.49	0.18%	3,128.85	0.22%
合计	1,720,654.53	100.00%	1,629,045.34	100.00%	1,524,917.27	100.00%	1,423,645.31	100.00%

从上述客户性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占总余额的60%以上，该部分款项回款风险相对较低。

c、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0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龙元建设	945,410.09	71,113.56	7.52%
上海建工	2,799,489.08	183,308.60	6.55%
宁波建工	439,667.01	43,288.27	9.85%
平均值	-	-	7.97%
重庆建工	1,720,654.53	127,070.87	7.39%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龙元建设	1,080,111.19	64,875.52	6.01%
上海建工	2,728,772.33	186,235.15	6.82%
宁波建工	405,453.93	39,184.01	9.66%
平均值	-	-	7.50%
重庆建工	1,629,045.34	118,532.60	7.28%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龙元建设	1,124,722.16	89,321.72	7.94%
上海建工	2,047,948.20	146,664.14	7.16%
宁波建工	364,273.59	34,605.51	9.50%
平均值	-	-	8.20%
重庆建工	1,524,917.27	105,534.95	6.92%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龙元建设	846,562.55	88,771.87	10.49%
上海建工	1,991,971.82	138,844.46	6.97%
宁波建工	433,089.10	35,652.95	8.23%
平均值	-	-	8.56%
重庆建工	1,423,645.31	94,507.01	6.64%

报告期内重庆建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建筑施工行业由于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企业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款项结算滞后于公司完工进度等因素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公司由于业务模式特点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6-2018年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74.51%、71.55%、69.7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1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宁波建工一致；上海建工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变动区间较大，但公司与其实际计提比例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客户类型、承接项目性质情况、行业特点等因素，确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综合计提比例略低于同比上市公司综合计提比例平均值，但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实际，计

提较为充分。

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A、总体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7年回款	2018年回款	2019年1-6月回款	小计
2016年	1,423,645.31	992,613.95	136,651.12	60,650.02	1,189,915.09
期后回款比例	-	69.72%	9.60%	4.26%	83.58%
2017年	1,524,917.27	-	1,101,684.43	143,987.27	1,245,671.70
期后回款比例	-	-	72.25%	9.44%	81.69%
2018年	1,629,045.34	-	-	830,453.36	830,453.36
期后回款比例	-	-	-	50.98%	50.98%

B、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10名的主要客户截至2019年6月末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截至2019年1-6月回款金额	未回款主要原因
1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4,799.53	3.36%	12,143.22	因业主原因部分工程未办理完成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手续，一部分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后给予支付，已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2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271.90	2.72%	11,490.21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3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822.66	1.95%	1,904.39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截至 2019 年 1-6 月回款金额	未回款主要原因
4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26,788.49	1.64%	4,563.79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5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658.87	1.64%	4,800.00	业主由于资金紧张未及时回款,已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6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973.53	1.29%	16,297.53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7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62.33	1.18%	4,895.65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8	重庆翔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	18,102.95	1.11%	242.69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9	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578.42	1.02%	4,649.84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10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0.98%	13,899.77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名的主要客户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回款比例	2018 年回款金额	2019 年 1-6 月回款金额	未回款主要原因
1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4,493.69	4.23%	32.93%	10,545.81	10,690.57	因业主原因部分工程未办理完成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手续,一部分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后给予支付,已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2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436.49	2.91%	67.13%	18,350.50	11,478.72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3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7,688.16	2.47%	42.21%	15,233.13	673.70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4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40.45	1.71%	99.29%	25,233.09	623.58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回款比例	2018年回款金额	2019年1-6月回款金额	未回款主要原因
5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41.59	1.45%	22.49%	157.78	4,800.00	业主由于资金紧张未及时回款，已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6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63.25	1.15%	30.78%	5,096.63	309.36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7	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	17,134.00	1.12%	100%	12,011.51	5,122.49	2017年末账面余额已完全回款
8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77.68	1.12%	98.45%	15,994.83	818.15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9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15,983.14	1.05%	67.12%	10,666.97	60.84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10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214.09	1.00%	99.24%	14,865.27	233.78	部分项目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10名的主要客户截至2019年6月末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回款比例	2017年回款金额	2018年回款金额	2019年1-6月末回款金额	未回款主要原因
1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4,191.18	5.21%	70.46%	30,997.42	10,590.50	10,690.57	因业主原因部分工程未办理完成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手续，一部分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后给予支付，已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2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	66,824.72	4.69%	99.96%	62,113.49	4,683.41	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回款比例	2017年回款金额	2018年回款金额	2019年1-6月末回款金额	未回款主要原因
	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101.63	2.33%	100.00%	32,730.95	370.68	0.00	已完全回款
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262.43	2.27%	100.00%	24,534.87	7,727.56	0.00	已完全回款
5	重庆综西物流有限公司	31,442.05	2.21%	98.14%	23,460.48	0.00	7,396.36	未回款金额为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已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6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253.44	1.98%	99.87%	28,117.77	98.31	-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21.02	1.15%	100.00%	9,167.53	6,833.63	319.86	已完全回款
8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2.18	1.08%	99.65%	12,201.90	2,214.92	912.16	因部分工程未办理完成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手续，一部分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后给予支付
9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4,270.81	1.00%	38.86%	5,133.51	145.60	266.23	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10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978.68	0.84%	70.07%	5,618.91	2,258.94	515.35	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回款比例	2017年回款金额	2018年回款金额	2019年1-6月末回款金额	未回款主要原因
								财产保全，法院准许了公司的申请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未完全回款的原因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业主由于资金紧张未按时回款；因业主原因部分工程未办理完成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手续，一部分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并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后给予支付等。建筑施工行业结算期较长，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来看，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3、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给原材料供货商的材料款、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805.91	47.89	96,723.10	58.60	96,868.75	55.06	113,435.11	57.74
1至2年	53,448.86	26.44	34,813.23	21.09	36,967.01	21.01	38,493.99	19.6
2至3年	22,327.59	11.05	11,197.42	6.78	18,743.06	10.65	19,171.08	9.76
3年以上	29,558.75	14.62	22,322.10	13.52	23,350.62	13.28	25,346.41	12.9
合计	202,141.11	100	165,055.85	100.00	175,929.44	100.00	196,446.60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重庆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57.19	2.40
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32.37	1.99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2,854.36	1.41
重庆汇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04.43	1.09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429.10	0.7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15,377.44	7.60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工程保修金、项目借款、备用金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分别为830,279.02万元、680,396.08万元、716,305.92万元和**653,215.89万元**。

根据行业惯例，投标时，公司需要向业主方或发包方交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于工程投标结束后返还；中标后，需向业主方或发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该等保证金通常在项目结束后收回。

工程保修金主要是工程结算时业主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一般比例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或5%，质保期一般约定为两年，质保期结束收回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0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保证金	448,470.96	65.64%	480,893.12	64.54%	483,992.14	68.57%	654,268.60	76.78%
往来款	61,073.65	8.94%	76,121.84	10.22%	68,761.64	9.74%	122,103.72	14.33%
应收代扣税金	1,952.94	0.29%	2,455.14	0.33%	2,385.53	0.34%	3,760.12	0.44%
工程保修金	87,176.36	12.76%	101,342.00	13.60%	78,105.10	11.07%	33,298.16	3.91%
项目借款	65,493.45	9.59%	64,359.25	8.64%	52,101.97	7.38%	8,077.70	0.95%
备用金	5,998.30	0.88%	2,932.50	0.39%	2,619.85	0.37%	3,796.10	0.45%
其他小额汇总	13,017.33	1.91%	16,971.40	2.28%	17,859.27	2.53%	26,810.06	3.1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683,182.99	100.00%	745,075.25	100.00%	705,825.50	100.00%	852,114.46	100.00%
营业收入	2,578,900.39		4,661,984.01		4,498,632.17		4,320,523.1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9%		15.98%		15.69%		19.72%	

2017年、2018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一致，2016年其

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2017 年 4.03 个百分点,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46,288.98 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收回了较大额的工程投标、履约、质量等保证金, 且 2017 年承接项目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占比较以前年度提高, 采用货币资金支付履约担保相应减少。

工程保修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33,298.16 万元、78,105.10 万元、101,342.00 万元, 主要是 2016 年以后结算工程量加大所致。2019 年 6 月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14,165.64 万元, 主要是收回了部分质保期结束的工程保修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 往来款和项目借款合计总额分别为 140,481.09 万元、120,863.61 万元、130,181.42 万元和 126,567.10 万元, 主要是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款、工程抵债款等与业务相关的往来及借款, 2016 年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款分类于往来款中, 2017 年以后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款分类于项目借款中。

(1)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目借款主要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超过 1,000 万元往来款、项目借款明细如下:

①2019 年 6 月末超过 1,000 万元往来款、项目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822.06	2015 年 6 月重庆建工将涪南高速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之前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阆中上弘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7,700.00	代付材料款
广元市宏润建材有限公司	5,615.93	星船城水泥厂项目工程抵债款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1,210.05	保函保证金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78.60	保证金及代扣税费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城通分公司	1,062.22	设备租金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0.96	代扣税费
贵州省遵义公路管理局	1,050.00	业主应付征地拆迁款

②2018 年末超过 1,000 万元往来款、项目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50.00	履约保证金。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534.76	2015 年 6 月重庆建工将涪南高速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之前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7.42	工程保修金。
阆中上弘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7,700.00	代付材料款。
广元市宏润建材有限公司	5,615.93	星船城水泥厂项目工程抵债款。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794.40	代扣税费、代付材料款。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38.91	工程保修金。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	履约保证金。
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35.54	代扣税费、代付材料款。
重庆申烨置业有限公司	1,728.80	重庆南丁医院施工合同欠款，根据民事判决转由担保公司重庆申烨置业有限公司承接。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城通分公司	1,419.26	设备租金，2019 年 2 月收回 175 万元。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1,210.05	代扣税费、代付材料款。
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5.13	物流公司通过诉讼强制执行的材料款。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78.60	代扣税费、代付材料款。

③2017 年末超过 1,000 万元往来款、项目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952.45	2015 年 6 月重庆建工将涪南高速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之前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7.42	工程保修金。
广元市宏润建材有限公司	5,236.92	星船城水泥厂项目工程抵债款。
阆中上弘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660.70	代付材料款。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493.75	工程保修金。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800.00	珞璜工业园二期土地首付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回。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1,731.78	代总包单位付材料款。
四川旭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3.29	代垫违约赔偿款，2018 年收回 1,264.88 万元。
其他客商	1,341.72	轨道 6 号线工程发生的需公摊费用，由于与分包单位未完成结算，2017 年底暂未分摊，18 年已做调整。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1,210.05	代扣税费、代付材料款。
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5.13	物流公司通过诉讼强制执行的材料款。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72.54	该款项是与亚核商贸诉讼司法扣款，应由亚核商贸承担，2018 年已调整，冲抵与亚核商贸其他应付款。

④2016 年末超过 1,000 万元往来款、项目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370.13	2015 年 6 月重庆建工将涪南高速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之前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5,734.00	项目投标保证金，于 2017 年全部收回。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61.80	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借款，于 2017 年 1 月收回。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3,600.00	代付材料款。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	项目经营前期垫付费用的，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回。
广元市宏润建材有限公司	2,736.92	星船城水泥厂项目工程抵债款。
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业主借用资金。
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40	代付材料款。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800.00	珞璜工业园二期土地首付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回。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代付材料款。
重庆市巴南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98.69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于 2017-2018 年全部收回。
垫江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62.82	代付材料款。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72.54	亚核商贸诉讼司法扣款，应由亚核商贸承担，2018 年已调整，冲抵与亚核商贸其他应付款。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代付前期费用

②涪南高速公司借款情况

涪南高速公司 2015 年 6 月之前是重庆建工全资子公司，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重庆建工陆续向涪南高速公司提供 8 笔借款用于涪南高速公路建设。2015 年 2 月以后，重庆建工对涪南高速公司不存在新增借款本金的情况。2015 年 6 月重庆建工将涪南高速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股权转让之前的上述借款形成公司对涪南高速公司的债权。涪南高速公司转让后，不再和重庆建具有关联关系。重庆建工与涪南高速借款均按市场利率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 6.88%，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变化上浮 5% 而调整，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涪南高速借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还款情况

涪南高速公司由于其高速公路行业特点财务费用较高、实现盈利周期较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98.26 万元、9,484.89 万元和 12,986.35 万元，分别实现净亏损 23,847.87 万元、25,529.29 万元和 25,099.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784.93 万元、5,496.29 万元和 8,662.67 万元。

2016 年初涪南高速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52,503 万元，利息余额为 1,366.67 万元，2016 年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4,160.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58,822.06 万元。**

根据借款合同，涪南高速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前偿还剩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是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数量持续增加，根据业主要求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工程保修金等相应增加。

(1)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2019年6月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5,854.49		3,512.26	29,366.7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854.49		3,512.26	29,366.75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217.88		1,038.59	1,256.48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5.90		—	5.90
其他变动	—		—	—
2019年6月30日余额	26,066.46		4,550.86	30,617.32

B、2018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08,649,662.03	9.51%	38,883,704.59	5.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1	1,120,841,708.21	15.04%	227,914,930.75	20.33%
组合2	5,594,392,309.70	75.08%	—	—
组合小计	6,715,234,017.91	90.13%	227,914,930.75	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6,868,846.96	0.36%	26,868,846.96	100%
合计	7,450,752,526.90	100%	293,667,482.30	3.94%

C、2017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57,778,229.08	7.90%	33,901,936.09	6.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1,071,438,934.83	15.18%	200,493,775.38	18.71%
组合 2	5,404,687,195.02	76.58%		
组合小计	6,476,126,129.85	91.76%	200,493,775.38	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350,602.96	0.34%	24,350,602.96	100%
合计	7,058,254,961.89	100%	258,746,314.43	3.67%

D、2016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3,770.36	0.10%	8,253,770.3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769,685,629.67	20.77%	185,497,884.34	10.48%
组合 2	6,717,859,515.52	78.83%		
组合小计	8,487,545,145.19	99.60%	185,497,884.34	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45,724.35	0.30%	25,345,724.35	100%
合计	8,521,144,639.90	100%	219,097,379.05	2.57%

注: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为未到期的保证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13.80	40.23	1,293.41

1至2年(含2年)	23,320.25	21.76	1,166.01
2至3年(含3年)	12,931.34	12.06	2,586.27
3至4年(含4年)	9,255.40	8.64	2,776.62
4至5年(含5年)	6,839.05	6.38	3,419.53
5年以上	11,721.34	10.94	11,721.34
合计	107,181.18	100.00	22,963.18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9,219.00	43.91	1,476.57
1至2年(含2年)	19,066.40	17.01	953.32
2至3年(含3年)	15,202.42	13.56	3,040.48
3至4年(含4年)	12,416.15	11.08	3,724.85
4至5年(含5年)	5,167.86	4.61	2,583.93
5年以上	11,012.35	9.83	11,012.35
合计	112,084.17	100.00	22,791.49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2,918.03	40.06	1,287.54
1至2年(含2年)	23,661.21	22.08	1,183.06
2至3年(含3年)	20,886.86	19.49	4,177.37
3至4年(含4年)	7,135.29	6.66	2,140.59
4至5年(含5年)	2,563.38	2.39	1,281.69
5年以上	9,979.13	9.31	9,979.13
合计	107,143.89	100.00	20,049.38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3,168.13	35.69	1,895.01
1至2年(含2年)	88,658.17	50.10	4,432.91
2至3年(含3年)	8,204.35	4.64	1,640.87
3至4年(含4年)	4,976.64	2.81	1,492.99
4至5年(含5年)	5,746.54	3.25	2,873.27
5年以上	6,214.74	3.51	6,214.74
合计	176,968.56	100.00	18,549.79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涪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工程保修金	71,302.48	1 年以内	3,254.04	10.44	3,103.29
			1 到 2 年	3,514.35		
			2 到 3 年	12,424.14		
			3 到 4 年	49,686.42		
			4 到 5 年	2,127.42		
			5 年以上	296.11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保修金、往来款	63,452.15	1 年以内	61,726.61	9.29	87.41
			1 到 2 年	1,725.36		
			3 到 4 年	0.18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部)	往来款、工程保修金	21,096.70	1 年以内	13,857.37	3.09	142.37
			1 到 2 年	246.08		
			2 到 3 年	6,527.30		
			3 到 4 年	334.56		
			4 到 5 年	56.38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保证金、保修金	14,107.77	1 年以内	9,511.22	2.07	42.09
			1 到 2 年	4,523.11		
			2 到 3 年	42.48		
			3 到 4 年	30.96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保证金、保修金	13,035.63	1 年以内	10,228.59	1.91	187.71
			1 到 2 年	1,790.78		
			2 到 3 年	979.67		
			3 到 4 年	19.61		
			5 年以上	16.98		
合计		182,994.72			26.80	3,562.86

5、存货

(1)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原因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4,213.68 万元、2,436,367.53 万元、2,527,333.28 万元和 2,628,717.1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8%、46.42%、45.85%和 **46.53%**，占比较高，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存货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比例较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2.85%、96.60%、96.20%和 **96.20%**，符合建筑施工行业工程承包业务特点。工程施工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分包成本金额入账，但工程结算则需要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节点与业主结算入账，一般业主结算的时点滞后于实际成本支出时点，形成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异；而工程结算受票据传递及时性影响并需要公司、业主方、监理等三方或四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完成，进而延长了前述时点差异，增加了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异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签合同工程的开工建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建工	45.38%	43.62%	46.92%	45.91%
宁波建工	36.72%	36.32%	38.95%	36.18%
龙元建设	46.33%	42.59%	47.71%	48.41%
平均值	42.81%	39.46%	44.53%	43.50%
重庆建工	46.53%	45.85%	46.42%	42.98%

公司报告期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致相当，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建筑施工业务特点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建工	1.21	2.01	1.81	2.10
龙元建设	0.73	1.36	1.29	1.10
宁波建工	1.65	3.02	3.09	2.95
平均值	1.20	2.13	2.06	2.05

重庆建工	0.95	1.78	1.85	2.01
------	-------------	------	------	------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致相当，略低于平均水平。2016-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1、1.85、1.7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建工程项目逐年增加，工程结算相对实际完工工程滞后导致存货规模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920.41	0.95%	22,179.46	0.88%	20,188.99	0.83%	17,780.37	0.81%
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7,382.85	0.28%	7,210.82	0.29%	6,804.15	0.28%	6,461.06	0.30%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8,388.61	1.08%	24,317.91	0.96%	20,422.26	0.84%	17,157.76	0.79%
产成品(含库存商品)	13,009.54	0.49%	13,232.83	0.52%	18,693.14	0.77%	111,339.71	5.10%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	2,528,772.89	96.20%	2,431,204.47	96.20%	2,353,646.77	96.60%	2,028,133.92	92.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00%	-	-	727.28	0.03%	717.19	0.03%
发出商品	26,242.82	1.00%	29,187.79	1.15%	13,283.76	0.55%	-	-
其他	-	0.00%	-	-	2,601.18	0.11%	2,623.67	0.12%
合计	2,628,717.13	100.00%	2,527,333.28	100.00%	2,436,367.53	100.00%	2,184,213.68	100.00%

公司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其中**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长4.01%**，2018年末同比增长3.73%，2017年末同比增长11.54%，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上市以来业务规模扩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分析如下：

①公司每年新开工建造合同工程项目未到结算时间及部分工程项目结算办理相对延后导致建造合同资产相应出现一定程度增长。在当前国内建筑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市场环境下，报告期内新开工的部分项目，合同约定按施工项目重要节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因而工程结算周期加长，导致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余额增长。

②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施工项目业主资金较为紧张，对施工

项目审核条件要求更为严格，延长了审核时间，从而导致公司取得甲方审定签量单的周期加长，工程结算速度减慢，以致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增长。此外，对于已完工施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业主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决算。申请办理结算的过程中，公司一般与业主就合同工作量进行沟通与谈判，根据合同约定，多数工程需履行竣工验收、复查验收等验收环节才能办理完工结算，导致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需要履行竣工验收、政府审计等程序，导致工程结算周期较长；以致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长。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2006）》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9.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48.39	27.98	24,920.41
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7,382.85	-	7,382.8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8,388.61	-	28,388.61
产成品(含库存商品)	13,009.54	-	13,009.54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	2,533,342.52	4,569.63	2,528,772.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6,242.82	-	26,242.82
其他	-	-	-
合计	2,633,314.73	4,597.61	2,628,717.13
存货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07.44	27.98	22,179.46
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7,210.82	-	7,210.82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4,317.91	-	24,317.91
产成品(含库存商品)	13,232.83	-	13,232.83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	2,435,774.10	4,569.63	2,431,204.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9,187.78	-	29,187.78
其他	-	-	-
合计	2,531,930.89	4,597.61	2,527,333.28
存货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16.97	27.98	20,188.99
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6,804.15	-	6,804.1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0,422.26	-	20,422.26
产成品(含库存商品)	18,693.14	-	18,693.14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	2,357,986.75	4,339.98	2,353,646.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727.28	-	727.28
发出商品	13,283.76	-	13,283.76
其他	2,601.18	-	2,601.18
合计	2,440,735.49	4,367.96	2,436,367.53

存货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98.78	18.41	17,780.37
周转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6,461.06	-	6,461.0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7,157.76	-	17,157.76
产成品（含库存商品）	111,339.71	-	111,339.71
建造合同资产（未结算工程）	2,032,818.71	4,684.79	2,028,133.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7.19	-	717.19
其他	2,623.66	-	2,623.66
合计	2,188,916.88	4,703.20	2,184,213.68

存货中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均有独立的外部市场或订单，市价和合同价均可获得，资产负债表日通过对可变现净值和成本的计量比较，未发现有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周转材料由于周转时间较快，通用性较强，价格变化不会太大，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对于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建造合同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出现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的情况时，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B、公司各报告期末前 10 名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a、2019 年 6 月末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包)	项目名称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A	B	C=A-B
1	交建集团	蛮金路 (交建)	272,150,688.44	920,950,000.00	920,057,165.89	892,834.11
2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洋浦大桥(总承包)	221,924,547.76	600,586,628.16	600,586,628.16	-
3	埠外事业部	恒大金碧天下二期隽翠	172,178,658.59	314,410,025.26	286,466,887.00	27,943,138.26

序号	公司名称 (总包)	项目名称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A	B	C=A-B
		苑 (F 地块)				
4	三建	重庆恒大国际城首期主体及配套	152,548,457.84	327,272,727.27	319,656,064.92	7,616,662.36
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恒大御峰项目 A 地块 1#-5#楼、商业、幼儿园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142,902,623.49	354,545,454.55	341,072,067.55	13,473,387.00
6	三建	重庆恒大梦幻城首期一标段主体	114,820,787.39	427,272,727.27	416,077,894.27	11,194,833.00
7	三建	恒大金碧天下大三期 695-705#	105,117,072.14	252,427,184.47	245,258,076.25	7,169,108.22
8	交建集团	涪南公路	104,668,443.95	3,846,375,594.34	3,651,072,913.44	195,302,680.90
9	三建	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 EPC	100,552,348.74	549,859,363.64	537,210,910.07	12,648,453.57
10	交建集团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玉带山站、南桥寺站及区间隧道工程项目	97,706,509.45	139,013,111.53	128,086,680.98	10,926,430.55

b、2018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包)	项目名称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A	B	C=A-B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昭通市昭通至巧家(金	419,390,613.59	1,736,218,200.00	1,666,769,472.00	69,448,728.00

序号	公司名称 (总包)	项目名称	存货-已完工未 结算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预 计总成本
				A	B	C=A-B
	公司-建安	塘)二级公路 工程(BT) 项目				
2	重庆交通建 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蛮金路 (交建)	288,965,900.36	920,950,000.00	920,057,165.89	892,834.11
3	重庆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市政	重庆市轨道 交通六号线 二期BT 一标段	267,724,149.19	1,526,836,747.96	1,526,836,747.96	-
4	重庆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建安	海南洋浦大 桥(总承包)	221,924,547.76	600,586,628.16	600,586,628.16	-
5	重庆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建安	元阳至绿春 二级公路一 标工程 (建工)	153,620,847.26	741,878,000.00	727,040,440.00	14,837,560.00
6	重庆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埠外	安徽芜湖弋 江嘉园三期 工程 (总承包)	151,936,480.79	925,557,807.34	907,046,651.20	18,511,156.14
7	重庆交通建 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重庆南川至 贵州道真高 速公路	141,049,747.57	1,998,366,581.55	1,913,397,222.20	84,969,359.36
8	重庆建工第 十一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重庆) 眼镜产业园- 眼镜之都 项目	129,958,618.92	323,990,000.00	285,942,821.15	38,047,178.85
9	重庆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市政	环线南桥寺、 玉带山车站 及区间隧道 (玉带山站)	120,706,357.77	728,218,247.47	684,889,924.91	43,328,322.56
10	重庆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建安	达丰(重庆) 电脑生产基 地二期工程	117,951,158.81	2,879,535,096.31	2,800,923,788.18	78,611,308.13

c、2017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包)	项目名称	存货-已完工 未结算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预 计总成本
				A	B	C=A-B
1	重庆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蛮金路 (交建)	219,781,502.62	920,950,000.00	920,057,165.89	892,834.11
2	重庆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	海南洋浦大 桥 (总承包)	209,510,666.50	600,586,628.16	600,586,628.16	-
3	重庆建工住宅 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 区行政中心 工程	189,596,403.62	414,268,512.00	396,206,404.88	18,062,107.12
4	重庆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	昭巧路	187,166,106.27	1,736,218,200.00	1,666,769,472.00	69,448,728.00
5	重庆交通建设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吉首市旅游 公路PPP项目	139,160,731.06	689,360,360.36	677,005,277.16	12,355,083.20
6	重庆建工第十 一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庆)眼 镜产业园-眼 镜之都项目	139,102,480.84	323,990,000.00	285,673,990.03	38,316,009.97
7	重庆建工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万盛高新技 术产业园区 一期工程	125,177,451.74	1,060,000,000.00	1,034,984,000.00	25,016,000.00
8	重庆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重庆南川区 大坪、黄泥垭 隧道工程	121,110,946.56	304,705,088.00	293,251,141.84	11,453,946.16
9	重庆城建控股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重庆市綦江 城区环城大 道工程-国道 210线铝厂改 线段工程	119,612,211.43	318,285,989.12	311,920,269.33	6,365,719.78
10	重庆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吉首市雅溪 片区道路路 网工程项目	107,007,924.75	442,972,761.22	435,038,110.20	7,934,651.02

d、2016年末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包)	项目名称	存货-已完工未 结算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预 计总成本
				A	B	C=A-B
1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蛮金路 (交建)	206,782,701.04	920,950,000.00	920,057,165.89	892,834.11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安	海南洋浦大桥 (总承包)	196,462,553.15	600,586,628.16	600,586,628.16	-
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安	昭巧路	184,040,733.08	1,736,218,200.00	1,666,769,472.00	69,448,728.00
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安	重庆江津支坪镇 桅花苑小区工程二标段	133,898,030.23	289,873,786.41	286,975,048.55	2,898,737.86
5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南川区大坪、黄泥垭隧道工程	125,114,591.13	295,830,182.52	284,849,406.88	10,980,775.64
6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津第三军医大学 拆迁安置房梳塘湾项目	116,684,049.91	303,108,390.30	292,345,617.57	10,762,772.73
7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高新区拓展区横山三路(高新大道延伸段)工程(二建)	101,789,840.07	330,980,000.00	316,239,472.00	14,740,528.00
8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龙山洗洛至里耶公路路面工程	98,765,594.57	242,873,743.70	218,241,406.24	24,632,337.46
9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达陕高速 D6 项目	96,333,427.40	526,435,901.00	522,911,855.55	3,524,045.45
10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涪南公路	96,035,783.51	3,819,968,795.00	3,751,758,315.64	68,210,479.36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对应的预计总收入均高于或等于预计总成本。

C、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建工	0.02%	0.03%	0.02%	0.07%
宁波建工	2.86%	2.98%	2.51%	2.42%
龙元建设	0.0029%	0.0032%	0.0031%	0.0035%
平均值	0.96%	1.00%	0.84%	0.83%
重庆建工	0.17%	0.18%	0.18%	0.21%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上海建工和龙元建设，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在建 BT 项目的相关应收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重庆市武隆城乡建设发展	武隆乌江防护BT项目	23,192.29	10,000.00	-	-
巴中市水务局	巴中市巴州城区二期防洪工程	52,180.36	66,998.01	81,869.37	86,619.16
四川省阆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阆中嘉陵江四桥、连接线（隧道）及滨江南路项目	423.11	923.11	25,184.11	21,526.03
重庆市长寿北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寿北部新区北城大道（桃新段）工程	8,926.00	8,926.00	8,926.00	7,940.00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六号线二期BT一标段	3,459.86	6,525.49	15,661.33	3,069.00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六号线一期五里店公交枢纽站	2,820.35	5,499.40	5,499.40	50,390.02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纬创E01~E04新建厂房及餐厅辅房等建设项目	10,376.91	12,204.46	20,330.16	18,698.32

单位名称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科事业群第二基地	17,383.06	17,383.06	17,383.06	17,383.06
重庆雾都宾馆	雾都宾馆改扩建工程	713.95	713.95	4,593.95	5,799.00
重庆保税港开发公司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7、8#保税仓库	10,346.00	10,346.00	10,346.00	9,011.00
万林公司	万忠路复线D段工程	-	-	-	3,819.49
城投(集团)公司	高家花园大桥(BT)	1,566.72	8,279.94	18,561.92	6,965.72
长寿开发区公司	长寿化工园区外环公路	221.05	221.05	1,741.26	3,322.20
万林公司	万忠路复线AC段工程	-	-	-	3,618.24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港福光庙片区环境整治工程	939.56	939.56	939.56	1,939.56
万林公司	万忠路复线E段工程	-	-	-	713.67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	1,174.88	1,174.88	1,174.88
成都高投	成都高新生态总部园工程	-	523.69	456.87	1,956.87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渝巫路改扩建(BT)	936.23	936.23	936.23	936.23
西彭开发公司	西彭农转非安置房	-	-	19.75	373.32
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大足龙水永益公租房项目	1,116.59	1,838.07	3,518.59	3,415.80
合计		134,602.02	153,432.89	217,142.40	248,671.55

7、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建筑物	75,858.02	75,858.02	71,215.43	47,120.47
土地使用权	157,507.49	157,507.49	160,713.88	-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233,365.51	233,365.51	231,929.31	47,120.47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47,120.47万元、231,929.31万元、233,365.51万元和**233,365.5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了184,808.84万元，主要原因为原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准备出售或开始出租相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2017年10月公司为更加客观地反映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进行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经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测算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436号《资产评估报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系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参考确定。公司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1-01250号《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8、固定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137,749.95	139,092.38	140,221.25	129,592.94
固定资产清理	26.42	24.85	22.40	42.96
合计	137,137.05	139,117.23	140,243.65	129,635.9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原值合计	245,234.74	242,162.74	233,982.70	215,991.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355.54	127,988.09	121,912.19	110,260.96
机器设备	87,524.62	87,090.68	84,624.59	79,404.02
运输工具	16,198.09	16,275.40	17,150.80	16,892.39
电子设备	11,156.49	10,808.58	10,295.12	9,434.52
(2) 累计折旧合计	107,484.79	102,431.03	93,114.04	86,352.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136.11	28,169.97	24,980.51	24,116.53
机器设备	54,118.92	51,853.31	46,205.12	41,232.33
运输工具	13,548.37	13,151.32	12,983.77	12,839.08
电子设备	9,681.40	9,256.45	8,944.64	8,164.99
(3) 减值准备合计	639.32	639.32	647.41	46.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8	31.08	31.08	31.08
机器设备	601.40	601.40	609.49	8.08
运输工具	2.31	2.31	2.31	2.31
电子设备	4.53	4.53	4.53	4.53
(4) 账面价值合计	137,110.62	139,092.38	140,221.25	129,592.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188.36	99,787.05	96,900.60	86,113.35
机器设备	32,804.30	34,635.97	37,809.98	38,163.60
运输工具	2,647.41	3,121.77	4,164.72	4,051.00
电子设备	1,470.56	1,547.60	1,345.95	1,265.00

9、在建工程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20,913.88万元、4,144.25万元、693.91万元和1,119.00万元。2017年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减少了16,769.63万元，减幅80.18%，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的西彭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和高新园1-16-1号办公楼，以及陶家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入固定资产。2018年末在建工程较2017年减少了3,450.34万元，主要原因是袁家岗1号改造项目、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入固定资产。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长了425.09万元，主要是新增了建材物流住宅产业化项目、客房7-14楼装修改造、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和消防工程整改

等项目。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专利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原价合计	784,401.74	783,880.49	781,477.62	802,443.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738.69	64,230.20	61,906.42	82,887.15
软件	562.50	549.74	470.64	456.19
专利	223.00	223.00	223.00	223.00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718,877.55	718,877.55	718,877.55	718,877.55
(2) 累计摊销合计	63,201.78	56,420.36	44,852.34	39,500.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12.13	15,400.79	13,968.30	17,956.62
软件	444.80	424.98	388.91	345.93
专利	179.41	178.26	175.96	163.66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46,465.44	40,416.34	30,319.18	21,034.13
(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	-	-	-	-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	-	-	-
(4) 账面价值合计	721,199.96	727,460.13	736,625.28	762,943.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626.55	48,829.41	47,938.12	64,930.52
软件	117.70	124.76	81.74	110.26
专利	43.59	44.74	47.04	59.34
遂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72,412.11	678,461.22	688,558.37	697,843.42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070.87	76.93	118,532.60	76.03	105,534.95	76.30	94,507.01	77.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617.32	18.54	29,366.75	18.84	25,874.63	18.71	21,909.74	17.90
存货跌价准备	4,597.61	2.78	4,597.61	2.95	4,367.96	3.16	4,703.20	3.84
贷款损失准备	2,253.11	1.36	1,888.46	1.21	1,007.49	0.73	334.68	0.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875.08	0.56	875.08	0.63	875.08	0.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9.32	0.39	639.32	0.41	647.41	0.47	46.00	0.04
合计	165,178.23	100.00	155,899.83	100.00	138,307.52	100.00	122,375.71	100.00

本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减值准备是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组成部分。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各项资产减值已充分计提。

1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185.70	保证金、冻结、质押
应收票据	6,436.96	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61,451.06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8,834.98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680,511.74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355.38	贷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76.51	贷款抵押
合计	892,352.33	

(二) 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期末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071.16	13.08	871,080.87	14.43	895,407.63	14.86	944,229.69	15.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67,176.48	45.30	2,724,761.00	45.14	2,676,555.69	44.41	2,444,048.46	41.27
应付票据	308,495.18	5.05	150,833.90	2.50	100,890.92	1.67	73,085.87	1.23
应付账款	2,458,681.31	40.25	2,573,927.10	42.64	2,575,664.76	42.74	2,370,962.58	40.04
预收款项	490,899.17	8.04	434,771.67	7.20	484,100.49	8.03	535,990.11	9.05
应付职工薪酬	2,833.57	0.05	4,048.26	0.07	3,453.34	0.06	2,074.33	0.04
应交税费	48,720.97	0.80	53,313.99	0.88	66,611.08	1.11	75,639.59	1.28
其他应付款	1,074,142.11	17.58	1,052,027.06	17.43	952,767.19	15.81	842,523.41	14.23
其中：应付利息	2,448.69	0.04	2,302.89	0.04	7,535.85	0.13	22,080.21	0.37
应付股利	12,872.08	0.21	671.12	0.01	736.95	0.01	1,460.09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950.00	2.47	84,500.00	1.40	112,000.00	1.86	350,730.00	5.92
其他流动负债	158,581.59	2.60	134,441.32	2.23	85,022.91	1.41	77,324.68	1.31
流动负债合计	5,492,375.05	89.91	5,358,944.18	88.77	5,275,918.33	87.54	5,272,560.27	8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330.00	8.73	606,530.00	10.05	686,830.00	11.40	513,180.00	8.67
应付债券	39,839.41	0.65						
长期应付款	757.39	0.01	786.93	0.01	988.01	0.02	959.29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73.00	0.31	44,167.40	0.73	38,605.66	0.64	44,361.33	0.75
预计负债	3,913.58	0.06	6,615.64	0.11	5,149.30	0.09	2,646.63	0.04
递延收益	3,949.21	0.06	3,943.97	0.07	3,682.71	0.06	2,506.18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24.10	0.26	15,729.31	0.26	15,673.33	0.26	5,448.08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80,000.00	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486.68	10.09	677,773.25	11.23	750,929.01	12.46	649,101.51	10.96

负债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6,108,861.73	100.00	6,036,717.43	100.00	6,026,847.34	100.00	5,921,661.7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稳定增长，资产规模稳定增长，除留存收益积累的自有资本的增长和 2017 年发行新股融资和永续债以外，为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采用了债务融资的方式。以流动负债为主是公司负债构成的显著特征，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适应。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04%、87.54%、88.77% 和 **89.91%**。在流动负债中，主要组成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3,171.16	1,080.87	22,417.63	87,000.00
抵押借款	26,800.00	27,000.00	54,200.00	49,691.69
保证借款	554,300.00	593,000.00	641,630.00	535,988.00
信用借款	214,800.00	250,000.00	177,160.00	271,550.00
合计	799,071.16	871,080.87	895,407.63	944,229.69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5,310.80	130,058.08	81,129.13	63,150.23
商业承兑汇票	63,184.38	20,775.82	19,761.79	9,935.65
合计	308,495.18	150,833.90	100,890.92	73,085.87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供货商材料款、应付分包商工程款等, 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67,944.19	59.70	1,720,714.15	66.85	1,790,960.21	69.53	1,590,511.49	67.08
1年以上	990,737.12	40.30	853,212.95	33.15	784,704.56	30.47	780,451.09	32.92
合计	2,458,681.31	100.00	2,573,927.10	100.00	2,575,664.76	100.00	2,370,962.58	100.00

截至2019年06月30日,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天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48.18	工程未结算
重庆江源劳务有限公司	6,361.93	工程未结算
重庆得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61.82	工程未结算
四川德源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06.00	工程未结算
余洪波	4,674.76	工程未结算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4,553.07	工程未结算
重庆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05.16	工程未结算
重庆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4,161.10	工程未结算
重庆巨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07.86	工程未结算
重庆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42.40	工程未结算
镇雄县通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26.79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盛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34.37	工程未结算
重庆美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27.16	工程未结算
阜阳荣旺贸易有限公司	3,342.18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荣昌区安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16.32	工程未结算
重庆大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42.69	工程未结算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65.32	工程未结算
重庆信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50.57	工程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四川省阆中天马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3,005.17	工程未结算
营山北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53.76	工程未结算
重庆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74.60	工程未结算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2,453.41	工程未结算
重庆两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97.85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潼南区潼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25.24	工程未结算
重庆巨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14.97	工程未结算
合计	95,152.68	

3、预收款项

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工程承包项目业主先期预付资金、已结算未完工程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93,723.45	245,381.43	305,488.65	251,283.81
预收工程/货款	197,175.71	189,390.25	178,611.84	284,706.30
合计	490,899.17	434,771.67	484,100.49	535,990.11

具体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92,713.41	80.00	347,133.55	79.84	326,586.68	67.46	324,460.56	60.53
1年以上	98,185.76	20.00	87,638.12	20.16	157,513.81	32.54	211,529.55	39.47
合计	490,899.17	100.00	434,771.67	100.00	484,100.49	100.00	535,990.11	100.00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昭通市昭巧公路建设管理处	26,978.18	工程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839.21	工程未结算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07.42	工程未结算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1.02	工程未结算
秀山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83.45	工程未结算
甘孜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6.05	工程未结算
常熟华威履带有限公司	1,900.06	工程未结算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815.70	工程未结算
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	1,774.36	工程未结算
陕西铭隆实业有限公司	1,674.53	工程未结算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基建户	1,540.11	工程未结算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计	1,491.55	工程未结算
易峨高二级公路峨山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1,414.34	工程未结算
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	1,329.71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西郊医院	1,028.81	工程未结算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1.59	工程未结算
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厂区一期	924.64	工程未结算
山东省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办公室	905.89	工程未结算
龙山县石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03.19	工程未结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1.21	工程未结算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8.06	工程未结算
重庆华宇物业公司	825.06	工程未结算
巫山县三峡水库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23.66	工程未结算
重庆创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0.90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3.09	工程未结算
丰都县三建乡人民政府	651.25	工程未结算
重庆市万州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614.79	工程未结算
千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工程未结算
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75	工程未结算
都安瑶族自治县运输交通局	578.76	工程未结算
蛮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549.68	工程未结算
黄石市公安局	541.77	工程未结算
重庆永荣青鹏煤业有限公司	505.06	工程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	500.2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8,466.05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66,417.41	25.16	264,525.47	25.22	235,223.05	24.90	225,456.90	27.53
待付项目自筹资金	466,020.11	44.01	417,369.31	39.79	351,905.33	37.26	259,622.58	31.70
应付集团外单位款	169,033.48	15.96	223,768.14	21.33	181,096.23	19.17	129,979.83	15.87
应付集团内单位款(包括控股下,股份之外的公司)	4,404.73	0.42	-	-	-	-	-	-
工程保修金	42,977.42	4.06	42,180.64	4.02	45,633.18	4.83	72,330.44	8.83
项目借款	18,299.36	1.73	20,260.62	1.93	14,606.29	1.55	5,100.95	0.62
代扣款项	8,445.97	0.80	10,751.38	1.02	14,769.91	1.56	10,248.35	1.25
安全风险抵押金	37,597.54	3.55	33,683.09	3.21	28,287.19	2.99	30,808.43	3.76
设备押金	10.12	0.00	160.96	0.02	205.11	0.02	9.17	0.00
其他小额汇总	45,615.20	4.31	36,353.44	3.47	72,768.11	7.70	85,426.45	10.43
合计	1,058,821.33	100.00	1,049,053.05	100.00	944,494.39	100.00	818,983.11	100.00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浩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52.06	未到期保证金等
重庆宸讯劳务有限公司	5,890.00	未到期保证金等
重庆金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02.76	未到期保证金等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	5,000.00	未到期保证金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公司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未到期保证金等
四川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7.07	未到期保证金等
成都中铁隆工程有限公司	4,297.70	未到期保证金等
顾林	3,987.28	未到期保证金等
重庆通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924.35	未到期保证金等
饶武英	3,732.78	未到期保证金等
张嘉发	3,505.96	未到期保证金等
朱敬美	3,272.09	未到期保证金等
涪南高速公路 LJ1 标段	3,181.74	未到期保证金等
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	2,970.59	未到期保证金等
余蓉	2,954.39	未到期保证金等
周东	2,925.73	未到期保证金等
华岩基地迁建	2,778.46	未到期保证金等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2,731.68	未到期保证金等
单许生	2,618.59	未到期保证金等
胡皓南	2,580.78	未到期保证金等
廖波	2,545.70	未到期保证金等
张景洪	2,539.30	未到期保证金等
刘德明	2,464.73	未到期保证金等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18.10	未到期保证金等
黄文全	2,406.89	未到期保证金等
合计	90,718.74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376,180.00	383,680.00	436,180.00	456,180.00
抵押借款	35,650.00	16,700.00	6,4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71,500.00	60,700.00	79,700.00	53,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	145,450.00	164,550.00	-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533,330.00	606,530.00	686,830.00	513,180.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1.03	0.99	0.96
速动比率（倍）	0.55	0.56	0.53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15	79.27	79.63	87.65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273.27	147,376.58	136,944.29	150,749.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	1.47	1.19	1.10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是本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在总负债中占有较大比重。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货商材料款、应付分包商工程款等，预收账款主要是收到工程承包项目业主先期预付资金、已结算未完工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工程保证金。该部分预收账款与其他负债科目相比，在未来一般不会产生现金流出。其他应付款中收取的工程保证金款项一般在项目完工后退还，该部分其他应付款近期同样不会产生现金流出。考虑上述修正因素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会更合理地反映本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的流动、速动比率低跟行业的特点相符，本公司是以建筑安装业务为主的企业，按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常规的资金支付计划，会造成一定周期内的资金短缺，尤其在材料采购、劳务费支付、设备添置情况下，需要通过短期筹资的方式解决资金周转的问题，随着项目的逐步开展和工程款的回收，回笼的应收账款足以支付到期债务。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但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性

融资规模较大。公司需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来优化融资结构。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50,749.57万元、136,944.29万元、281,512.85万元和**104,273.2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0、1.19、1.47和**1.39**，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根据Wind资讯数据，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上市公司共有89家。其中主营业务与公司属于不同建筑业细分行业如园林生态、水利水电、冶金矿业、建筑材料、建筑设计等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有67家，该类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显著不同；主营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显著不同如主要从事铁路、桥梁建设等的上市公司有13家；房地产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有6家。建筑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且房地产业务占比较低的上市公司共有三家，分别为上海建工、宁波建工和龙元建设，因此公司选取该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同比上市公司。综上所述，由于建筑业其他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型或主营业务结构存在显著不同，或房地产业务占比较高，因此公司选取上海建工、宁波建工和龙元建设作为同比上市公司既是适当的、也是完整的。

由于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债务方式融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因此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A、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建工	58.44%	56.88%	53.56%	56.57%
龙元建设	75.39%	75.12%	80.20%	77.87%
宁波建工	42.29%	38.91%	43.87%	43.90%
平均值	58.71%	56.97%	59.21%	59.45%
本公司	79.15%	79.27%	79.63%	87.65%

资料来源：Wind

B、流动比率

单位：倍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建工	1.24	1.24	1.24	1.24
龙元建设	0.96	0.96	1.06	1.20
宁波建工	1.06	1.07	1.12	1.11
平均值	1.09	1.09	1.14	1.18
本公司	1.03	1.03	0.99	0.96

资料来源：Wind

C、速动比率

单位：倍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建工	0.68	0.65	0.66	0.67
龙元建设	0.52	0.52	0.55	0.62
宁波建工	0.67	0.70	0.68	0.71
平均值	0.62	0.62	0.63	0.67
本公司	0.55	0.56	0.53	0.55

资料来源：Wind

2、公司资信状况

作为重庆市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企业，本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2.96	3.06	3.11
存货周转率	0.95	1.78	1.85	2.0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6年营改增后营业收入由含营业税的金额变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营业收入相应下降（2）部分施工项目当期办理了工程进度结算，但业主办理工程结算与实际支付工程款有一定的时间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速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速度。

2、存货周转率

2016-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1、1.85、1.7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建工程项目逐年增加，工程结算相对实际完工工程滞后导致存货规模的上升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建工	3.74	7.14	7.57	7.77
龙元建设	1.12	1.83	1.99	2.02
宁波建工	2.02	4.04	4.06	3.53
平均值	2.29	4.34	4.54	4.44
本公司	1.54	2.96	3.06	3.11

资料来源：Wind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建工	1.21	2.01	1.81	2.10
龙元建设	0.73	1.36	1.29	1.10
宁波建工	1.65	3.02	3.09	2.95
平均值	1.20	2.13	2.06	2.05
本公司	0.95	1.78	1.85	2.01

资料来源：Wind

二、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情况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78,900.39	4,665,388.40	4,504,961.19	4,325,669.85
毛利	128,586.87	234,068.50	223,586.92	258,842.43
综合毛利率	4.99%	5.02%	4.96%	5.98%
营业利润	33,295.06	59,611.81	53,913.61	49,067.95
利润总额	55,561.93	56,281.03	51,340.24	46,822.64
净利润	44,319.57	44,669.78	39,320.81	36,47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47.90	39,431.53	36,320.34	33,217.15

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为 2016 年营业税改缴增值税的影响，直接减少营业收入，2017 年公司承做的部分工程是在 2016 年 5 月前签订的建造合同，导致这些工程的毛利率 2017 年同比下降。另外，建筑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人工成本，原材料钢材、水泥能价格上涨导致 2017 年公司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9.65%，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7.80%，主要为 2017 年度公司总体融资规模有所降低，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20,459.07 万元。

公司在 2017 年上市后，充分发挥上市企业的品牌效益和市场优势，同时巩固、拓展市场份额的战略效应体现下提升了参与工程招投标的市场竞争力，并通过加强人工成本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理和降低财务费用等措施以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体现为 2018 年营业毛利较 2017 年小幅增加 13,132.47 10,481.58 万元，综合毛利率企稳增长。

2018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9.62%，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3.60%，主要因为营业毛利的增长。

2019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新签合同及在执行合同订单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营业务规模得到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公司不断夯实发展质量，强化过程管

控，积极降本增效，公司毛利率水平也有所提高，利润水平相应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38,125.24	98.49	4,592,761.24	98.52	4,457,248.70	99.08	4,284,617.21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39,025.82	1.51	69,222.77	1.48	41,383.47	0.92	35,905.92	0.83
合计	2,577,151.06	100.00	4,661,984.01	100.00	4,498,632.17	100.00	4,320,523.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98%。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设	1,519,682.94	59.87	2,476,496.83	53.92	2,361,865.93	52.99	2,421,208.22	56.51
基建工程	795,565.30	31.34	1,661,763.63	36.18	1,747,471.49	39.21	1,545,196.12	36.06
专业工程	79,975.53	3.15	204,604.82	4.45	168,838.23	3.79	82,850.88	1.93
建筑装饰	48,061.12	1.89	60,758.04	1.32	92,318.61	2.07	141,818.71	3.31
其他	94,840.35	3.74	189,137.91	4.12	86,754.44	1.95	93,543.28	2.18
合计	2,538,125.24	100.00	4,592,761.24	100.00	4,457,248.70	100.00	4,284,617.21	100.00

公司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公司的主要业务。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57%、92.19%、90.10%和91.2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他业务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重大影响。

房屋建设业务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以及重庆市主城区的改造和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政策的推进，公司仍将巩固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在西部尤其是在重庆的市场份额，重点承接资金有保证、项目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保持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也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启动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全面实施，公司仍会加大对公路、轨道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的投入。

报告期内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规模在公司巩固市场份额、拓展业务规模的市场策略下基本稳步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所属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市内	2,024,502.12	79.76	3,640,600.44	79.27	3,651,423.99	81.92	3,526,748.38	82.31
重庆市外	513,623.11	20.24	952,160.79	20.73	805,824.72	18.08	757,868.83	17.69
合计	2,538,125.24	100.00	4,592,761.24	100.00	4,457,248.70	100.00	4,284,617.21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公司依托在重庆地区的资源优势与规模优势，不断巩固和提高在重庆市场的占有率。公司2017年在重庆市内主营业务收入比2016年增长124,675.61万元，或3.54%，2018年在重庆市内主营业务收入比2017年减少10,823.55万元，或0.29%，呈现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重庆市内市场主营业务份额的同时，逐步拓展重庆市外市场的业务，公司在四川、云南、湖北、河南、安徽、广西、广东、海南、青海等地区都取得业务突破。公司2017年在重庆市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比2016年增长了47,955.89万元，或6.33%。2018年在重庆市外主营业务收入比2017年增加146,336.07万元，或18.16%。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423,638.66	98.91	4,383,376.52	98.92	4,256,494.80	99.43	4,047,027.26	99.52
其他业务成本	26,674.87	1.09	47,943.37	1.08	24,605.72	0.57	19,560.76	0.48
合计	2,450,313.53	100.00	4,431,319.89	100.00	4,281,100.52	100.00	4,066,58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率占比情况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房屋建设	1,451,397.96	59.89	2,381,077.22	54.32	2,273,689.77	53.42	2,315,857.36	57.22
基建工程	769,030.77	31.73	1,593,260.08	36.35	1,678,609.65	39.44	1,456,301.26	35.98
专业工程	74,720.74	3.08	195,162.84	4.45	158,835.67	3.73	76,524.80	1.89
建筑装饰	45,575.59	1.88	56,642.36	1.29	86,982.44	2.04	133,515.14	3.30
其他	82,913.60	3.42	157,234.02	3.59	58,377.28	1.37	64,828.71	1.60
合计	2,423,638.66	100.00	4,383,376.52	100.00	4,256,494.80	100.00	4,047,027.26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来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房屋建设业务的成本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21%、92.85%、90.67% 和 91.6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增长了 209,467.55 万元，或 5.18%，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72,631.49 万元，或 4.03%。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增长了 126,881.72 万元，或 2.98%，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5,512.53 万元，或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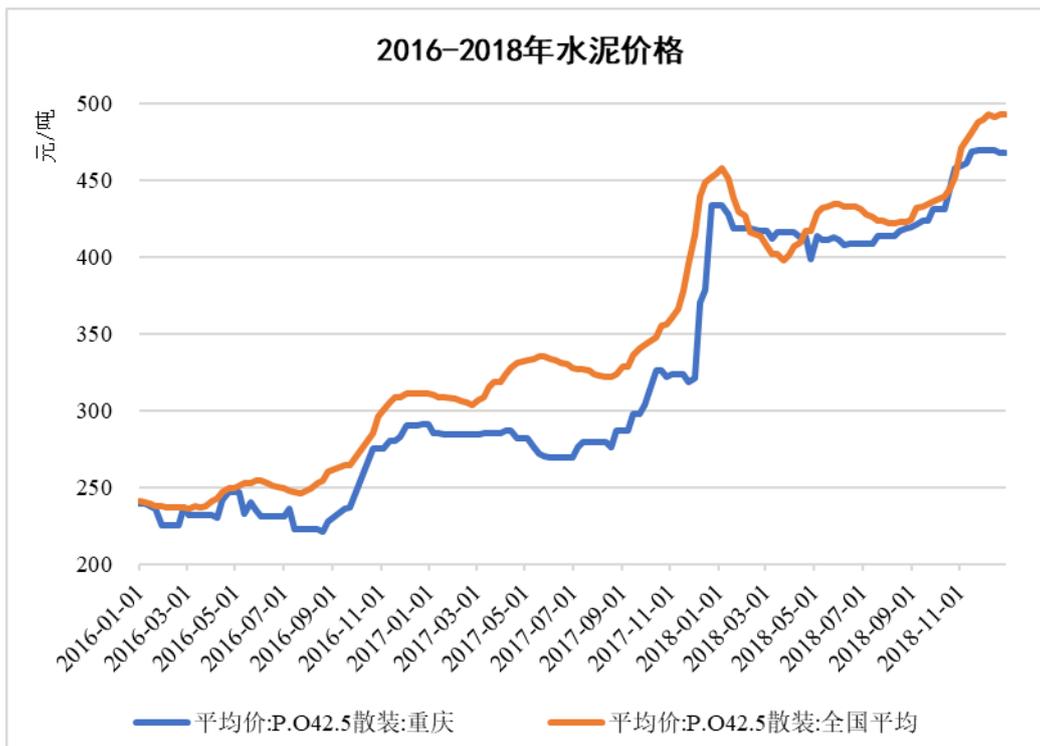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包括材料费、工程分包费、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变动引起的，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包括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结构件、周转材料及其他材料成本。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为钢铁、水泥、混凝土。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2016 年至今总体呈震荡上升趋势。延续 2017 年下半年价格走势，2018 年钢材价格总体处于相对高位。报告期内普通硅酸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自 2016 年初价格探底之后普通硅酸盐水泥的价格总体呈现上扬趋势。报告期内水泥价格钢材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①水泥价格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重庆水泥（P.O42.5）平均价格分别为 245 元/吨、298 元/吨和 427 元/吨，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 21.63%、2018 年较 2017 年上涨 43.29%。自 2016 年初价格探底之后，国内水泥价格总体呈现上扬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钢材价格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Myspic综合钢材平均价格指数分别为97.45、141.32和153.27，2017年较2016年上涨45.01%、2018年较2017年上涨8.46%。2016年以来钢材价格触底后开始回升，2017年大幅上涨，2018年则基本维持在高位附近波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奖金、津贴及劳动保护费用等。建筑行业是一个人员密集型的行业，人力成本约营业总成本的 20%-30%，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公司对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为此支付的人工成本就会相应的增加。报告期内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国家对农业发展的各项财政支持、物价上涨以及劳动力市场有效供给不足等因素，推动了劳动力价格的上涨。2016-2018 年公司人工成本人均约为 220 元/天、240 元/天和 250 元/天，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 9.09%，2018 年较 2017 年上涨 4.17%，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涨。

（三）毛利率的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的毛利率以及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房屋建设业务毛利率	4.49%	3.85%	3.73%	4.35%
基建工程业务毛利率	3.34%	4.12%	3.94%	5.75%
专业工程业务毛利率	6.57%	4.61%	5.92%	7.64%
建筑装饰业务毛利率	5.17%	6.77%	5.78%	5.8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2.58%	16.87%	32.71%	30.70%
综合毛利率	4.99%	5.02%	4.96%	5.98%

公司 2017、2018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拓展业务的战略部署下，在建筑行业市场激烈竞争中为占领市场中标工程价格降低；而人工成本，钢材和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公司在 2017 年上市后，充分发挥上市企业的品牌效益和市场优势，同时巩固、拓展市场份额的战略效应提升了参与工程招投标的市场竞争力，并通过加强人工成本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理和降低财务费用等措施以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体现为 2018 年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房屋建设业务、基建工程业务毛利率均小幅增加，综合毛利率增加 0.06 个百分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建工	9.24%	9.54%	10.47%	10.22%
宁波建工	7.92%	6.34%	7.04%	7.60%
龙元建设	9.42%	10.20%	8.39%	8.47%
平均值	8.86%	8.69%	8.63%	8.76%
重庆建工	4.99%	5.02%	4.96%	5.98%

资料来源：Wind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集中于重庆市，由于重庆市多山、多江的地形特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技术难度大，工程造价高，造成施工毛利偏低。

另外，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导致综合毛利率低于上述公司。相较于综合毛利率，发行人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海建工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建筑施工	6.41%	56.50%	7.75%	52.17%	7.23%	61.43%	7.17%	61.86%
龙元建设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土建施工	9.58%	93.71%	8.67%	83.00%	5.29%	47.10%	7.91%	77.71%
宁波建工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房屋建设	4.40%	30.30%	4.74%	30.10%	3.86%	30.17%	6.10%	46.55%
市政与公用建设	6.80%	20.48%	7.17%	18.01%	6.94%	20.41%	8.36%	19.58%
重庆建工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房屋建设	4.49%	59.64%	3.85%	45.57%	3.73%	39.44%	4.35%	40.70%
基建工程	3.34%	23.18%	4.12%	32.72%	3.94%	30.80%	5.75%	34.34%

资料来源：Wind

发行人房屋建设业务的毛利率与宁波建工相近，略低于龙元建设的土地施工

业务，低于上海建工的建筑施工业务。

(四) 营业税金及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9 年 1-6 月	占营业总 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占营业总 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占营业总 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占营业 总收入 比重
税金及附加	7,265.03	0.28%	14,251.29	0.31%	14,286.83	0.32%	36,206.74	0.84%
销售费用	706.80	0.03%	1,393.40	0.03%	1,969.86	0.04%	1,693.28	0.04%
管理费用	39,374.01	1.53%	82,180.89	1.76%	80,107.19	1.78%	81,615.34	1.89%
财务费用	33,615.49	1.30%	58,326.32	1.25%	59,564.21	1.32%	80,023.28	1.85%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	-	-	-	24,68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8.51	5,377.19	6,003.62	5,107.16
教育费附加	2,060.57	4,085.27	4,161.01	3,950.40
资源税	13.93	28.29	95.53	118.18
房产税	620.12	1,135.03	1,099.95	564.29
土地使用税	660.47	1,268.69	1,178.08	479.01
车船使用税	8.90	17.54	26.20	13.15
印花税	1,109.68	2,029.80	1,669.22	1,167.41
其他	82.84	309.48	53.22	127.11
合计	7,265.03	14,251.29	14,286.83	36,206.74

发行人 2018 年较 2016、2017 年税金及附加大幅减少，主要是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全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533.94	999.33	978.31	764.31
业务经费	56.56	160.12	750.47	782.66
运输费、保险费	-	-	-	0.64
修理费	0.17	-	2.00	2.84
销售服务费	9.60	2.92	0.20	0.90
广告费、展览费	18.42	94.38	121.13	31.73
仓储保管费、包装费	-	-	2.00	9.35
折旧费	0.30	0.60	0.80	1.53
外贸报关费	-	-	-	0.00
办公费	-	22.46	18.91	51.06
其他	87.80	113.59	96.05	48.26
合计	706.80	1,393.40	1,969.86	1,693.2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经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为0.04%左右，占比稳定。本期销售费用为1,393.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6.46万元，减幅29.26%，主要是业务经费、广告费和展览费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9,386.03	60,963.69	57,987.31	52,005.29
差旅费	647.67	2,040.98	3,890.98	5,444.26
折旧费	1,923.75	4,076.24	3,980.48	4,206.06
办公费	1,409.61	3,270.47	3,976.63	4,172.50
税金	-	-	-	1,447.62
业务招待费	180.18	465.59	1,524.94	2,462.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67	559.65	956.70	2,449.52
无形资产摊销	612.76	1,299.80	1,721.42	1,707.99
水电费	621.58	1,212.51	1,414.17	1,469.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796.86	1,464.18	846.44	465.3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修理费	265.53	464.23	573.98	771.67
租赁费	354.49	609.06	786.18	958.00
咨询费	736.14	1,555.05	322.61	660.25
诉讼费	648.73	1,018.47	1,140.93	1,129.89
保险费	197.97	105.92	162.53	255.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81.33	93.05	86.90	145.30
党务经费	-	297.96	252.86	-
其他	1,159.71	2,684.05	482.10	1,864.21
合计	39,374.01	82,180.89	80,107.19	81,615.3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稳定。

2017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508.15万元，或1.85%，主要原因是：从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导致税金较上年同比减少1,447.62万元。另外，公司所属子公司维景酒店长期待摊费用在2016年度已摊销完毕，2017年度无此项费用摊销而形成同比减少1,492.82万元。

2018年管理费用为82,18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3.70万元，增幅2.59%，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同比增长2,976.38万元，以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5,881.67	65,666.76	61,256.32	77,251.84
减：利息收入	5,581.35	10,304.14	7,420.52	6,192.65
汇兑损失	19.32	133.01	-	0.00
减：汇兑收益	-	-	25.25	0.00
手续费支出	1,130.43	1,040.32	1,986.44	1,227.10
其他支出	2,165.42	239.37	2,350.83	6,308.5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的利息费用	-	1,551.00	1,416.40	1,428.40
合计	33,615.49	58,326.32	59,564.21	80,023.28

公司财务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2016年、2017年、2018年，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85%、1.32%和1.25%，呈下降趋势。

2017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了20,459.07万元，或25.5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融资规模下降且当年上市后信用度提高并借助资产市场多元化融资，融资成本、规模下降。2018年财务费用为58,32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37.89万元，减幅2.08%，主要为融资规模下降、融资成本略有下降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4.01	-6,017.08	-1,117.96	67.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10.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59.96	1,459.78	92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5	-	-	-
合计	-2,736.46	-4,557.12	652.26	988.30

公司2018年、2019年1-6月投资损失4,557.12万元、2,736.46万元，主要是公司联营企业通粤高速由于其高速公路业务投资收回周期较长、运营初期亏损所致。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	-	124.38	-
设定受益计划-大额医保缴费子计划转出	22,296.9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42.88	1,854.08	157.16	2,370.63
罚款收入	56.65	-	42.35	26.04
无法支付应付款	-	181.17	140.02	37.80
赔偿收入	8.36	109.96	137.94	-
其他	216.39	749.82	886.06	1,148.38
合计	23,021.18	2,895.05	1,487.91	3,582.85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赔偿收入和其他等。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下降了 2,094.94 万元，或 58.47%，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1,407.14 万元，主要为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三供一业”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2019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根据渝府发〔2018〕59 号及渝医保发〔2018〕27 号文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保费，并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中的大额医保费进行变动，将其从设定受益计划-大额医保缴费子计划转出 22,296.9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赔偿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	-	894.8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3	70.89	43.98	51.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505.30	6.80	3.00
罚款支出	88.82	57.92	63.51	96.65
赔偿支出	153.42	101.18	1,199.47	-
其他支出	496.44	5,490.54	1,852.71	5,676.59
合计	754.30	6,225.83	4,061.29	5,828.16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09.63	13,231.61	15,207.96	11,858.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32.73	-1,620.36	-3,188.53	-1,513.17
合计	11,242.37	11,611.25	12,019.43	10,345.55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10%、23.41%、20.63%和20.23%。

2016年、2017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略高于2018年，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独立缴纳所得税，而工业公司、物流公司等子公司由于亏损无法合并抵消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7	2,679.66	1,157.67	2,472.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655.72	4,096.59	1,496.86	2,370.6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770.44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772.08	3,818.5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2,901.58	1,888.96	225.0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2,296.90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2.91	-5,184.86	-1,916.12	-4,56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479.88	4,492.97	6,629.01	4,322.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72.19	709.64	873.86	578.3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710.69	500.40	1,321.74	926.80
合计	17,297.00	3,282.92	4,433.41	2,817.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9.40	15,055.94	284,726.94	-62,85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74	54,795.79	-98,047.17	236,48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9.23	-81,245.70	-270,151.07	-232,204.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98.57	-11,393.97	-83,471.29	-58,580.0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532.63	4,413,024.92	4,068,872.30	3,998,306.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7.72	3,474.44	5,130.93	5,47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55	126.26	13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86.77	861,753.63	539,697.27	303,20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167.12	5,278,284.54	4,613,826.76	4,307,12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8,723.91	4,183,229.17	3,703,692.90	3,713,520.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757.42	7,258.75	-4,967.97	9,766.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303.7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77.94	160,782.44	153,781.86	139,782.4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68.05	126,155.64	129,629.53	161,29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55.24	785,802.58	346,659.73	345,6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767.71	5,263,228.60	4,329,099.82	4,369,98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9.40	15,055.94	284,726.94	-62,855.90

2019年1-6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39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74%,主要为2019年1-6月收入规模高于上年同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增加0.43亿元。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55.90万元、284,726.94万元、15,055.94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及2017年年末部分采购款项递延到2018年年初支付等原因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存在一定差异;新签项目及履约完成项目数量关联的收支保证金变化等原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3,024.92	4,068,872.30	3,998,30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3,229.17	3,703,692.90	3,713,520.15
差异	229,795.75	365,179.40	284,786.74

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以前年度工程项目款项的陆续收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6年以来,人工成本、钢材和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也逐年上涨,报告期采购原材料金额随着新签项目增长的同时逐年增长。由于2017年年末部分采购款项递延到2018年年初支付,导致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略低于2016年。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861,753.63	539,697.27	303,20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	785,802.58	346,659.73	345,621.95
差异 (a-b)	75,951.05	193,037.54	-42,413.16
差异主要影响因素			
1、收到保证金净额 (-表示净额为负)	32,401.44	160,510.32	-3,008.28
其中：收到保证金金额	448,403.67	443,450.27	230,694.27
支付保证金金额	416,002.23	282,939.95	233,702.55
2、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净额	48,149.39	40,701.96	-5,237.24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收付保证金及往来款影响所致。

收付保证金方面，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收到保证金净额分别为 -3,008.28 万元、160,510.32 万元、32,401.44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a.2017 年和 2018 年收到保证金净额远高于 2016 年,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履约完成和质保期结束的项目数量高于 2016 年,陆续收回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

b.报告期内支出保证金金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签合同不断增长，需要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逐年增长。

往来款影响方面，2016 年收到的往来款净额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签合同不断增长，新开工项目收取的分包商风险质押金增加，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往来款净流入。

C.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差异

由于工资水平增长，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

D.支付的各项税费差异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全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导致 2017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6 年同比减少 3.17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基本持平。

②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A.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呈较大波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建工	239,595.74	584,030.93	308,260.77
宁波建工	102,495.38	48,477.55	39,959.96
龙元建设	-109,798.90	-41,544.29	115,675.92

注：数据来源 WIND

B、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波动原因	2017 年度波动原因	来源
上海建工	由于子公司收到业主方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建设资本金减少 68.7 亿元，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降低。本期，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及劳务、支付职工薪酬、各类税费合计较上期增加了 239.1 亿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收到业主方 BT 项目及 PPP 项目建设资金本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BT 及 PPP 项目建设投入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支付押金及保证金较上年同期降低。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
宁波建工	收到的暂收款增加、支付的暂收款减少，及用于经营活动的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未超过 30%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
龙元建设	较多项目处于新开工阶段，经营支出增长较大。	上年度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一级开发出售获得现金流量金额较大所影响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的各种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同时具备一定的行业特点：承建方需在项目前期支付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垫付材料款、人工费用，建筑施工项目周期较长，竣工结算较慢，应收款项的收回与工程计量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质保金需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不能完全匹配。通过对比可比公司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一是业务规模的增长及 2017 年年末部分采购款项递延到 2018 年年初支付等原因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扣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存在

一定差异；二是新签项目及履约完成项目数量关联的收支保证金变化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扣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三是工资水平不断增长，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四是营改增的影响，2017年和2018年支付的税费低于2016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波动较大，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真实、合理。

2、2019年一季度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2019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7,959.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96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56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01.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1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4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5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9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3.28

一般来说，受春节因素等影响，建筑施工行业每年1季度材料采购和劳务费用支出较大，公司2019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56.16亿元，金额较大，但由于回款情况良好，2019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56.80亿元，收回金额与支出金额基本持平；由于职工工资、税费等支出刚性且金额较大，2019年1季度支付的工资等现金及税费合计8.95亿元，最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0亿元。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重庆建工 2016 年-2019 年每年 1 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其中上海建工 2016 年-2019 年的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宁波建工除了 2016 年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略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7 年-2019 年的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龙元建设除了 2016 年第一季度、2017 年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 年第一季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另外加上为职工及税费等支出的现金，导致第一季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1-3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上海建工	-1,366,323.22	-1,378,963.30	-1,140,989.65	-935,495.81
宁波建工	-15,041.40	-43,613.20	-67,672.68	-7,627.09
龙元建设	-64,277.32	-93,266.54	-10,696.37	-52,732.85
重庆建工	-106,003.28	-97,393.09	-31,349.54	-78,064.21

注：数据来源 WIND

综上，受春节期间需要向供应商支付大额钢材和水泥等材料采购款和劳务费，同时职工工资等支出刚性且金额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每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与施工行业业务特点和季节特征相符，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8,399.40	15,055.94	284,726.94	-62,855.90
净利润 (B)	44,319.57	44,669.78	39,320.81	36,477.09
差异 (A-B)	-35,920.17	-29,613.84	245,406.13	-99,3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	10,286.57	17,633.51	17,195.47	10,799.4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18.19	12,817.55	11,931.29	13,398.75
无形资产摊销	6,781.42	11,897.57	11,197.95	10,537.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706.79	65,906.13	65,023.55	77,526.24
小计	60,392.97	108,254.97	105,348.46	112,261.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83.84	-91,195.40	-252,153.85	-340,440.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28.49	-164,862.19	116,950.68	-584,23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184.49	120,054.00	268,711.14	710,697.6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差异较大，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变动。

①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99,332.99万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34,735.49万元，其他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A.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的利息费用，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反映，2016年发生额为77,526.24万元。

B.2016年存货增加340,440.65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签合同工程的开工建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C.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84,237.88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采购钢材和水泥等原材料预付的款项增加。

D.2016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10,697.69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应付保证金、应付工程保修金等有较大程度的增长，预收的工程款项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②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245,406.13万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40,324.71万元，

其他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A.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的利息费用，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反映，2017 年发生额为 65,023.5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总体融资规模有所降低，导致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有所降低。

B.2017 年存货增加 252,153.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签合同工程的开工建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C.2017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16,950.68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2017 年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收回了较大额的工程投标、履约、质量等保证金，且 2017 年承接项目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占比较以前年度提高，采用货币资金支付履约担保相应减少。

D.2017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8,711.1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保证金、待付分包商风险押金等有较大程度增长。

③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29,613.84 万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42,348.63 万元，其他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A.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的利息费用，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反映，2018 年发生额为 65,906.13 万元。

B.2018 年存货增加 91,195.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签合同工程的开工建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C.2018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64,862.1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应增加，由于结算工程量加大，其他应收工程保修金金额增大。

D.2018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0,05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票据、应付保证金、待付分包商风险押金等有较大程度的增长。

④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35,920.17 万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22,686.18 万元，其他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A. 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设定受益福利义务的利息费用，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反映，2019 年 1-6 月发生额为 37,706.19 万元。

B. 2019 年 1-6 月存货增加 101,383.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签合同工程的开工建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C. 2019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8,728.4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D. 2019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8,184.4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票据等有较大程度的增长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建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84.29	239,595.74	584,030.93	308,260.77
	净利润	228,750.03	342,944.85	278,854.27	215,460.99
宁波建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9.73	102,495.38	48,477.55	39,959.96
	净利润	12,417.56	21,981.15	21,832.42	20,549.46
龙元建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13.52	-109,798.90	-41,544.29	115,675.92
	净利润	42,542.33	94,292.00	61,127.83	35,021.57

注：数据来源 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承建方需在项目前期支付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垫付材料款、人工费用，建筑施工项目周期较长，竣工结算较慢，应收款项的收回与工程计量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质保金需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波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不能完全匹配。上述差异原因真实、合理，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480.42 万元、-98,047.17 万元、54,795.79 万元和 -1,428.74 万元，

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7,173.02 万元、26,231.97 万元、112,933.39 万元和 **23,033.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0,692.60 万元、124,279.13 万元、58,137.61 万元和 **24,462.15 万元**。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33.45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期收到涪南高速股权转让尾款从而同比减少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另外，本期 BT 等项目投资净额的减少导致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了 11.66 亿元。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8 亿元，较上年同期-9.80 亿元增加 15.28 亿元，增幅 155.89%。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本期 BT 工程款收回 10.2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8.53 亿元；二是公司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20 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3.37 亿元；三是公司本期未发生上年的购买小贷公司股权支出 2.39 亿元和对通粤高速的增资支出 1.05 亿元同类事项，从而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3.44 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204.60 万元、-270,151.07 万元、-81,245.70 万元和 **-94,969.2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02,757.44 万元、1,301,127.53 万元、1,259,980.87 万元和 **498,554.8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34,962.04 万元、1,571,278.60 万元、1,341,226.57 万元和 **593,524.11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9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比增加 14.57 亿元，从而减少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8.12 亿元，较上年同期-27.02 亿元增加 18.89 亿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所属三建、住宅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投资 14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8.47 亿元；二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较上年同比减少 6.23 亿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比减少 20.06 亿元, 从而同比增加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 亿元; 三是公司本期未发生上年的发行永续期委托贷款 5 亿元同类事项, 从而导致本期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 5 亿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 27,081.19 万元、55,676.75 万元、21,958.43 万元和 2,359.57 万元。除此之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 发行人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EPC 项目和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性产业, 现已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近年来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带动下, 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也在不断增长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 万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6.6%, 实现了 6.5% 左右的预期发展目标。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 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放缓, 但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保持在高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8 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63.56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5.9%, 对建筑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2018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3.51 万亿元, 同比增长 9.9%。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0.9 亿平方米, 同比增长 6.9%。

2、国家及重庆当地积极的政策导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

随着党的十九大的召开，以及“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以及地方新一轮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密集出台，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为建筑企业发展带来新的空间。重庆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将着力打造“城乡统筹发展的国家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西部创新中心”、“内陆开放高地和美丽山水城市”，而随着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出台、“两江四岸”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重庆交通、能源、水利、环保、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以及制造业基地建设等将进一步加速，必将促进重庆市建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为公司深耕重庆当地市场提供了机遇。

（二）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1、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其价格的大幅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引起供应量不足、材料质量下降等连锁反应。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如果未来重庆地区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率。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

会[2016]22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交易,公司执行新的会计处理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等。

(2)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修订相应的会计政策,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修订相应的会计政策,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修订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该通知要求进行编制。

(5)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6)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报表格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按新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

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分类为“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未到期的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组合 2（未到期的保证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政策变更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以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公司对 2016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

3、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到公允价值模式的变更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原为成本模式计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测算，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产生的累计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186,028,394.77	475,897,270.92	289,868,87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76,208,605.50	5,218,395,779.58	242,187,17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886,526.10	196,162,128.94	10,275,602.84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投资性房地产	193,767,191.01	471,204,724.19	277,437,53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70,420,004.34	4,502,331,575.57	231,911,5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639,181.60	302,794,651.10	8,155,469.50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投资性房地产	184,111,674.62	450,556,683.13	266,445,00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7,527,608.29	4,420,620,108.32	223,092,5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749,519.16	774,152,341.50	-6,597,177.6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中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价格出现大幅变动,则会导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相应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七、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的担保事项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披露的情况。

(二) 诉讼情况

1、诉讼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共计 55.07 亿元，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共计 29.92 亿元，分别约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3.04%、1.6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共计 58.07 亿元，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共计 28.22 亿元，分别约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2.92%、1.42%。

公司诉讼较多，但是相对比较集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中，1,000 万元以上共计 118 项，金额合计 51.28 亿元，占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总金额的 93.11%。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结案 8 项，仍处于未决状态的 110 项，新增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4 项，共计 114 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中，1,000 万以上诉讼共计 38 项，金额合计 13.9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总金额的 46.69%。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结案 6 项，仍处于未决状态的 32 项，新增公司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5 项，共计 37 项。

2、主要案件进展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18 项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涉案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以及 2019 年 1-6 月新增的 4 项发行人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涉案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在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的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	------	------	----	------	------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1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与重庆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合同变更,发行人要求增加工程款引起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增加工程款1,436.71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1,436.71万元	执行完毕,已结案
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四川省永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劲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支付工程款、滞纳金等合计2,707.31万元,其中工程款部分1,783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本息合计约1,900万元	执行和解后执行完毕,已结案
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成都天之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支付质保金、工程款利息等合计1,363.91万元,其中工程款质保金为1,338.40万元	对方退还发行人质保金并支付工程款,共计1,044.01万元及利息	执行完毕,实际执行到位1,421.21万元,已结案
4	海南省高院	发行人与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损失及违约金共计15,986.23万元,其中工程款13,186.47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6,031.41万元	执行中
5	毕节市中院	发行人与贵州金源华府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损失、利息等共计1,810.65万元,其中工程款为1,547.18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1,547.18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执行中
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毕节市天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京博泰毕节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共计11,278.92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9,079.33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保证金等合计6,762.38万元,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7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毕节市天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京博泰毕节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共计12,715.76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9,436.25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保证金等合计7,182.33万元,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8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城建集团)与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2,176.16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196.16万元	执行中
9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城建集团)与贵州永盛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4,248.40万元,并支付利息	对方支付发行人所欠工程款及利息2,383万元	执行中
10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交建集团)参与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标,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未获得资格预审,对方未退保证金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偿还保证金、利息等共计1,049.2万元,其中保证金为1,000万元	对方返还发行人信誉保证金1,000万元,并支付同期资金占用利息。	执行完毕,已结案
11	重庆大足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二建公司)与重庆逸悦置地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合计1,889.64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1,642.81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价款共计1,653.75万元	执行中
12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二建公司)因河北裕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宝巨在建设工程中的不当得利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返还人民币并支付利息等共计1,224.33万元,其中本金为1,220.15万元	对方返还发行人本金884.4万元,违约金265.23万元,共计1,149.33万元	执行中
13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二建公司)与周才银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承担原告超额支付的各种款项人民币1,447.8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602.82万元	执行中
1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二建公司)与巴中市荣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荣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共计7,456.73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4,172.03万元	对方支付价款共计2,924.47万元	执行中
15	遂宁仲裁委员会	发行人(二建公司)与遂宁市中心医院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共计19,318.62万元,其中工程款及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利息等费用共计3,278.00万元,被告正在向法院申	执行中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诉讼	保证金共计 3,723.60万元	请撤销仲裁	
1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三建公司)与重庆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完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合计4,132.55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2,132.52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保证金、违约金共计4,075.76万元	执行中
1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三建公司)与件家驹、件兆庆、重庆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由于双方对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垫付款3,032.34万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200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垫付款3,032.34万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合计4,000余万元	执行中
18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三建公司)与重庆兰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合计8,037万元,其中工程款为4,537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4,945万元	执行中
19	重庆市南岸区法院	发行人(三建公司)与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合计1,554.59万元,其中工程为1,184.59万元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	四川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四建公司)与广元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合计6,474.04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5,474.04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支付1,552.97万元	执行中
21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四建公司)与重庆市引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等合计5,618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4,400万元	双方达成和解,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损失、保证金7,694.09万元	执行中
22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四建公司)与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673.63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1,643.63万元	执行中
23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重庆市涪陵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	对方支付工程款1,122.62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1,118.05万元	执行中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24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重庆两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4,122.71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2,471.49万元	执行完毕,已结案
25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余丽红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因双方对代为清偿的款项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代为清偿的款项1,092.56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代为清偿的款项1,092.56万元	执行中
2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遵义市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应付款5,085.7万元,其中工程款3,725.70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2,069万元	执行中
27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遵义市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及利息款5,709.01万元,其中工程款3,365.20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3,669.52万元	执行中
28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务川自治县九天洪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应付工程款12,488.31万元,其中工程款9,221.08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7,802.08万元	执行中
29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八建公司)与张洋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因代为支付的款项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返还八建公司代其支付的材料款及借款共计1,298.78万元	对方返还发行人代其支付的款项1,126.6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3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八建公司)与重庆无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一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共计17,694.46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16,249.12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4,276.62万元	执行中
3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重庆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	对方支付工程款1,768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1,710.55万元	执行中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3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冯超、吴昌洪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1,750.50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1,750.50万元	执行中
33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陈世明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703万元, 其中工程款1,500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1,500万元	执行中
34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其他损失共计11,485万元, 其中工程款2,333.46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停工损失费等其他损失共计5,847.25万元	执行中
35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陈舸、邱艳签署借款合同后因合同内容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等共计1,029.61万元, 其中本金为792.11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借款共计792.11万元	执行中
36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重庆夏官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完毕后, 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8,000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8,000万元	执行完毕, 已结案
37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重庆基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完毕后, 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资金占用费并赔偿损失共计4,130.5万元, 其中工程进度款为3,780.53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进度款2,889.67万元	执行中
38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王慧斌、王慧敏、仵兆庆、仵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签署内部承包合同, 建设完毕后由于对工程自筹资金、自负盈亏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经济损失、资金占用损失共计6,364.36万元, 其中经济损失为4,097.68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经济损失、资金占用损失共计3,726.05万元	执行中
39	重庆市第五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王慧斌、	对方支付借款及利	对方支付发行人借	执行中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王慧敏、佺兆庆、佺家驹、重庆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柴自君签署借款合同后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息共计 2,947.42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1,927.38 万元	款及利息共计 3,179.15 万元	
4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到期质保金及占用损失共计 1,762.63 万元，其中工程款及质保金 1,673.35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质保金、资金占用利息等费用共计 784.45 万元	执行中
4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合同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6,753.83 万元，其中工程款为 5,891.78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欠款及违约金共计 6,753.83 万元	执行中
42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杨勇签署借款合同后由于对方应付借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651.3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2,430.91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651.3 万元	执行中
43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车怀中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 1,641.4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 1,202.24 万元	执行中
44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骆建亚签署借款合同后因对方应付借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268.41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268.41 万元	执行中
45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黄建签署借款合同后因对方应付借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1,037.19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454.85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本金及利息共计 461.15 万元	执行中
46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市政交通公司）与重庆晨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共计 1,868.17 万元，其中工程进度款为 1,288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787.44 万元	执行中
47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工业公司）与重庆锐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	对方支付工程款 7,265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7,265 万元	执行中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48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渝远装饰)与重庆睿和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共计2,113.1万元，其中工程款为1,896.06万元	对方退还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共计1,393.68万元	执行中
49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主要由于双方对利息部分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共计1,068.43万元，其中工程款及质保金为942.97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含质保金)172.73万元及利息	执行完毕，实际收回254.27万，已结案
5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违约金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违约金1,514.44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违约金983.94万元	不适用
5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重庆业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3,236.45万元，其中工程款2,995.40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2,877.05万元	不适用
5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情势发生变更，发行人要求增加工程款而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4,125.54万元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不适用
53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退还业主使用费、支付利息损失合计共计3,775.34万元，后变更为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54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盘县南方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等共计7,004.02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违约金、保证金等共计570.6万元，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55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	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等共计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共计789.95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1,331.29 万元	万元,二审审理中	
56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共计 5,213.33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57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共计 5,135.57 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工程款、贷款利息、工程补偿款共计 4,937.28 万元,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58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发行人(埠外)与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在利息、违约金等方面存在争议,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因工程停工导致的损失、因二标段规模建设导致的损失、延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共计 1,546.47 万元	撤诉	不适用
59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南充市嘉陵区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在资金利息方面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资金利息 2,764.64 万元	裁定驳回起诉	不适用
60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在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和质量问题上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增加工程款 1,870.04 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1,336.28 万元,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61	四川省绵阳市仲裁委员会	发行人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2,035.46 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62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尾款和利息等共计 11,224.4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63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共计1,534.22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1,261.19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及保修金共计996.18万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中
64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与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共计2,668.69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2,327.19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保修金等费用共计2,327.18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中
6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城建集团)与巴中市中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建设施工合同、巴中市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润韦汇地产有限公司、刘伟樑作为担保方,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2,140.00万元,并支付利息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6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城建集团)与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合计14,234.07万元,其中工程款911.71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652.5万元,二审判决除支付1,652.5万元外,另行支付利息(约2,900万元)	执行中
67	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	发行人(市政二公司)与重庆恒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共计1,504.58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1,284.58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项目保证金共计1,266.88万元及利息,正在上诉	不适用
68	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市政二公司)与建始县吉江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吉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共计4,990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3,990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69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市政二公司)与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4,010万元,其中工程款4,000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70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市政二公司）与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在保证金额和资金占用费等方面存在争议，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1,377.65万元，其中保证金1,367.65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71	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	发行人（桥梁公司）与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有限公司、重庆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等共计1,152.88万元，其中工程款为636.40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72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交建集团）与重庆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圣凯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垫付资金等合计4,568.56万元，其中工程款及垫付金4,310.97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7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二建公司）与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实际损失共计3,210.32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停窝工损失938.88万元，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74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二建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合计1,600.88万元，其中工程款144.29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75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二建公司）与商丘市成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4,430.02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76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三建公司）与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合计6,035.88万元，其中工程款4,818.29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77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三建公司）与重庆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建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合计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法院	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3,069.17万元,其中工程款2,459.61万元		
78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三建公司)与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1,151.4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20.00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79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三建公司)与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448.75万元及利息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80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三建公司)与重庆化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保证金等合计12,186.83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9,061.76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81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四建公司)与重庆富源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等共计2,105.68万元,其中工程款1,954.55万元,后诉讼请求变更为支付工程款1,628.21万元并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82	重庆市一中院	发行人(四建公司)与重庆迈崴机器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合计4,875.59万元,其中工程款3,363.49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83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四建公司)与重庆益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186.34万元,其中工程款1,171.34万元	对方赔偿发行人各类款项1,106.68万元及利息	仲裁出现数字错误,我方正在申请补正中
8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重庆帝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停工损失共计2,380.36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退还发行人履约保证金250万元,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其中工程款 1,253.06 万元	二审审理中	
85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梁平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3,618.8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8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重庆红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完毕后, 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064.92 万元, 其中工程款 1,038.40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610.10 万元	执行完毕, 已结案
87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张建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 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损失及利息共计 3,043.14 万元, 其中工程损失款 2,992.50 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88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重庆帝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过程中, 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赔偿停工损失并支付工程款共计 4,622 万元, 其中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为 3,82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89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黄鑫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因双方代为清偿的款项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变更诉讼请求后为: 对方支付我司垫付款及利息等共计 2,636.01 万元, 其中工程款为 2,463.96 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9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七建公司)与王江、李志华签署借款合同后, 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等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1,224.53 万元, 其中借款本金为 848.01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062.82 万元	执行中
91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八建公司)与重庆长江三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利息、履约保证金共计 3,008.58 万元, 其中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为 2,978.97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92	云阳县人民	发行人(八建公司)与云阳县	对方支付进度款、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法院	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停工损失共计1,389.51万元,其中进度款为1,191.70万元		
93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八建公司)与重庆海龙土地整治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损失并退还保证金共计22,297.89万元,其中工程款为21,987.09万元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94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四川南江广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工程守护费、材料费等共计3,846.07万元,其中工程款2,031.79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95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席春明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因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项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亏损款1,270.67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驳回原告仲裁请求	不适用
96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重庆雾都宾馆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共计2,044.61万元,其中工程回购款为1,035.98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回购款、融资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和仲裁费共计1,336.82万元	执行中
97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比如县齐鑫实业有限公司、魏万林签署物资买卖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对方应付货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应付货款、违约金、加价款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共计4,515.51万元,其中应付货款2,070.08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货款、违约金、加价款、资金占用费共计4,515.51万元	执行中
98	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南江县宏业冶金辅料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欠款、利息、人工损失、材料损失、律师费共计1,634.99万元,其中工程欠款为872.16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99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九建公司)与重庆爱利福天东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	对方支付工程款、工程履约保证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并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共 计 15,506.02 万元, 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 11,670.69 万元		
100	广元仲裁委员会	发行人(十一建公司)与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完毕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共 计 3,715.23 万元, 其中工程款 3,345.20 万元	由于双方仅对 40 万存在争议, 经协商双方暂时保留 40 万争议, 我方主动撤诉	不适用
101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十一建公司)与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退还保证金、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共 计 1,005.32 万元, 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 840.8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02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十一建公司)与贵州亿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停工损失 共 计 7,050.31 万元, 其中工程款 4,4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03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十一建公司)与贵州亿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过程中由于对逾期利息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利息 1,122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104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十一建公司)与贵州亿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过程中由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080 万元, 其中工程款 2,0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05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十一建公司)与重庆凯尔国际冷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凯尔基业冷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永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伟仪、陈竹签署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产生纠纷, 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退还质保金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利息 共 计 1,422.10 万元, 其中工程款及质保金为 966.37 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退还发行人质保金、并支付发行人工程款、逾期违约金等费用 共 计 958.90 万元, 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106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蔡炳燃、沈正会签署借款合同后因对方应付借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借款本金6,690.54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107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146.17万元,其中工程款1,669.87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08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遵义家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履约保证金等共计12,505.4万元,其中工程款及保证金为9,651.31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09	自贡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市政交通公司)与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由于双方主要对应付利息、违约金等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180万元,其中工程款2,000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489.96万元,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11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市政交通公司)与董鹏飞、陈明、马清旭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504.70万元,其中工程款1,498.01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1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市政交通公司)与梁元兴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项目建设资金2,500万元及垫付资金500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共计1,574.50万元	执行中
112	重庆仲裁委	发行人(市政交通公司)与唐德高、陆光明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欠款及违约金共计1,088.78万元,其中工程欠款1,078.78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113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市政交通公司)与周雯婧、梁元兴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欠款1,327.49万元及利息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14	云南省曲靖	发行人(工业公司)与富源轩	对方支付工程欠款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嘉毅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3,628 万元	工程款、利息共计 2,142 万元，二审审理中	
115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工业公司）与富源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嘉毅、杨稳昆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欠款 1,005.72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利息共计 559 万元，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116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工业公司）与富源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嘉毅、杨稳昆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违约金 共计 1,812.31 万元	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逾期利息共计 1,393.48 万元，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117	新疆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工业公司）与庆华集团霍尔果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过程中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本金、利息及停工损失等费用 共计 3,846.27 万元，其中工程款 1,118.7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1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工业公司）与北京洋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北京洋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市政管理局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完毕后由于双方对应付的工程款产生纠纷，对其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冬施费用、质保金等共计 1,255.93 万元，其中工程款 939.63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19	重庆仲裁委员会	发行人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按约完成施工，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新城开发公司尚欠本公司工程款未付，发行人向仲裁委提起仲裁。	对方支付工程款 3497.93 万元及利息；支付保全费 3.52 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12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云南分公司）与云南永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合同，工程结束后，永鑫劳务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结算书 2 份，分别	对方返还超付工程款 5,783.63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本息付清之日止，暂计 138.37 万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对合同内外工程的金额进行了确认。据此，云南分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元。		
12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十一建公司)与重庆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大禹公司原因,严重影响发行人工期,造成大量停窝工损失。案涉工程完工后,大禹公司至今拖欠工程款未付,故发行人依法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2,808.63万元并承担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占用利息138.55万元;赔偿停窝工损失暂计425.00万元等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22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住建公司)与大方水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后,大方公司尚欠工程款未支付,故发行人依法提起诉讼	对方支付工程款13,774.15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702.15万元	一审判决对方支付发行人工程款12,590.24万元,资金占用费1,706.39万元,尚在上诉期	不适用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38项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以及2019年1-6月新增的5项发行人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涉案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在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的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1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要求发行人(重庆建工贵州分公司、重庆建工)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金1,486.48万元及利息,涉案金额约1,859.57万元	2018年11月,民事判决:驳回强捷钢结构的诉讼请求,2019年6月贵州省高院裁定发回重审	不适用
2	安徽省颍州区法院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发行人等四被告,认为四被告在案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分别存在过错	四被告共同赔偿损失暂定1,018.25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3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雷洪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市政二公司、重庆建工),认为发行人拖延办理内部结算和支付尾款	发行人支付款项7,491.32万元及利息2,875.05万元,共计10,366.37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4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唐建云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市政二公司、重庆建工),认为发行人拖延办理内部结算和支付尾款	发行人支付7,450.84万元及利息660.00万元,返还风险抵押金75.00万元及利息40万元,共计8,225.84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5	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红河神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市政二公司、重庆建工),认为发行人拖延支付工程尾款	发行人支付欠付工程款953.49万元及利息297.97万元,共计1,251.46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6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建尧与发行人(重庆建工、爆破公司)因对工程结算款产生争议,张建尧起诉发行人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800万元及利息200万元,共计1,000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7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因钢材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重庆建工、物流公司),认为发行人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发行人支付欠款4,743.00万元	二审判决发行人支付货款2,270.54万元以及违约金、银行承兑汇票贴息2,381.82万元	发行人执行完毕,本案结案
8	重庆仲裁委员会	南川禹光水务投资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发行人(城建集团)提起仲裁,要发行人以结算金额确定的金额对工程款进行多退少补	发行人支付约3,149.21万元	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697.32万元	发行人收回692.77万元,剩余款项还在执行中
9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四川国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	发行人支付1,20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驳回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城建集团)及成福兴,要求发行人对成福兴债权转让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支付		原告全部诉求)	
10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利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城建集团),认为发行人尚欠工程款未付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2,166.13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483.77万元,退还剩余保证金200.00万元,共计2,849.90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工程款1,912.42万及资金占用利息;退还保证金200.00万元,发行人不服,正在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11	重庆仲裁委员会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认为发行人(城建集团、交建集团)尚欠工程款,申请仲裁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5,178.79万元、其他财产保全费等15.3万元,共计5,194.09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12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重庆豪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认为发行人(城建集团)尚欠工程款	发行人支付拖欠工程劳务款本金、利息,保证金违约的利息等共计1,691.69万元;	民事判决: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利息共计1,515.26万元,保证金违约利息10万元,其它款项100万元	已上诉
13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市三和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因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城建集团、城建集团遵义市新蒲区分公司),认为发行人尚欠货款	发行人支付混凝土货款及逾期违约金共计1,307.88万元	调解书:双方中止原合同履行;发行人支付货款1,118.11万元,律师费19.0万元	待履行
14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重庆人和尚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城建集团),认为发行人尚欠货款	发行人支付钢材款本金及利息、支付钢材加价款,共计约1,107.27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15	重庆市第	袁满因建设工程施工	发行人支付工程	一审判决发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一中级人 民法院	合同起诉发行人（交建集团），认为发行人未办理结算；发行人对袁满提起反诉	款约 3,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返还保证金 12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行人只需支付工程款 42.25 万元及利息，退还保证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提起上诉，正在二审审理	
16	重庆 仲裁委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交建集团）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未按照优选文件的约定编制，故申请仲裁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2,691.11 万元及利息 50 万元，保证金资金占用利息 50 万元，30 万律师费，共计 2,821.11 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17	贵州省安 顺市中院	中为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因融资服务合同，要求发行人（交建集团）支付巨额服务费，发行人拒绝，因此起诉发行人	支付融资顾问服务费 1,056.00 万元	发回重审后新的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350 万元；本案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18	重庆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重庆勇拓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要求发行人（二建公司）支付超付工程款	发行人退还超付工程款 1,792.28 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退还超付工程款 2,218.03 万元；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19	重庆市高 级人民 法院	重庆勇拓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二建公司）的工程已完工交付，但勇拓公司认为，发行人工期迟延，给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因此起诉发行人	发行人支付工期迟延履行违约金 6,905.00 万元；赔偿损失 10,785.39 万元，资金占用损失 61.76 万元；共计 17,752.15 万元	中止诉讼	不适用
20	山东威海 中院	吴庭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二建公司）及威海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发行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2,000.00 万元及利息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待生效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人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2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三建公司）未按期完工、部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且拒不修复，中远化工自行修复后，起诉发行人	发行人支付修复费、逾期竣工违约金、中远化工利润损失、返还超付工程款、支付质量鉴定费共 5,123.6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22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任卫华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七建公司）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欠付工程款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000.00 万元及利息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93.93 万元，莱美药业退还任卫华质保金 402.67 万元；任卫华放弃其他诉求	发行人执行完毕，已结案
23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七建公司）分别提起 3 起诉讼，要求重庆帝焯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并在诉讼过程中申请查封帝焯公司土地，帝焯公司认为上述查封存在超额保全，给其造成巨大损失，因此起诉发行人	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16,775.81 万元	驳回帝焯公司诉讼请求	已结案
2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2014 年发行人（七建公司）将承包的重庆帝焯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工程分包给三原告（朱建明、李金平、刘建兵），2018 年帝焯公司开发的项目被整体拍卖，三原告与发行人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故诉至法院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停工损失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共计约 2,792.31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2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2010 年，袁文斌将债权（发行人-八建公司）因南涪路高速公路项	立即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约为 2,000 万元	民事裁定：本案须以发行人与袁和平、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目收取袁文斌1,581.7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转让给蔡显明,2013年项目通车后,蔡显明认为发行人应将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故提起诉讼		袁文斌、徐贵明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该案正在审理当中,尚未审结,故本案中止诉讼	
26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2009年发行人(八建公司)基于南涪路高速公路项目收取袁和平缴纳的1,581.75万元保证金,2013年项目通车后,袁和平认为发行人应将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故提起诉讼	发行人立即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约为1,800万元	民事裁定:本案须以发行人与袁和平、袁文斌、徐贵明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该案正在审理当中,尚未审结,故本案中止诉讼	不适用
27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兴因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九建公司、交建集团),认为发行人尚欠部分保证金未退还、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故提起诉讼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退还履约保证金、及相关利息共计5,806.87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28	重庆仲裁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仲裁,认为涉案工程已于2017年完成结算,但发行人(九建公司)尚欠工程款未付	发行人支付应付工程款,支付开具建安发票税金,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1,404.12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29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张传洪认为其按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履行全部义务,而发行人(住建公司)尚欠工程劳务费未付、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退还保证金、及相关利息共计约2,000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履约保证金未退还，故诉至法院			
30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家诚置业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住建公司）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任务，给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及支付律师费共计 2,100 万元	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已结案
31	江阴市人民法院	郭继林与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兴厦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郭继林将案涉工程产生的对发行人（住建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兴厦公司，现兴厦公司认为发行人欠付工程款，故诉至法院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2,737.58 万元	发行人支付兴厦公司 550 万元	发行人执行完毕，已结案
32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祁兵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住建公司）、王庆生、袁世同、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案涉项目的水电安装部分是由其实施，发行人差欠其工程款	发行人及王庆生、袁世同连带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977.23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3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黄晓平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冉显涛，认为冉显涛差欠其合伙投资款及利润，本诉讼里发行人（住建公司）作为第三人	冉显涛对案涉工程合伙进行结算，分配合伙利润及支付合伙投资款，共计 2,304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3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周建华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住建公司）等五被告，认为因发行人等五被告之间的各种纠葛，导致其遭受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	发行人与冉显涛共同支付工程劳务款及违约金共计 2,209.79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35	遂宁中级	2010 年，周开均等人	发行人与周开均	周开均、兰维	由于发行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人民法院	参与发行人（市政交通公司）遂资路工程，但施工中擅自将部分工程分包给陈德强等4人，并收取其保证金，完工后，陈德强等4人发现其在周开均处获得价款比周开均获取价款低15%左右认为不公，要求比照高价直接与发行人办理结算无果，遂将发行人与周开均等人起诉法院	等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拖欠的工程款、及资金利息、违约金共计2,812.21万元	江退还陈德强等4人保证金84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在欠付周开均、兰维江工程款及保证金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陈德强等4人返还周开均、兰维江超付工程款93.94万元，支付鉴定费18.00万元	人与周开均、兰维江的案件尚在审理中，本案法院未同意执行，目前发行人主动将不动产冻结在法院，以免法院冻结银行账户
36	遂宁中级人民法院	周开均与兰维江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市政交通公司、交建集团）及遂资高速公路公司，认为案涉工程交验前，发行人、遂资高速与工程监理公司已对其实施部分进行计量结算，但至今拖欠其工程款未付、综合保证金未退，故诉至法院	发行人及遂资高速公路公司支付工程款、返还综合保证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共计5,615.12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37	江苏省苏州市中院	昆山运鑫贸易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工业公司），由于江苏德洛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是案涉买卖合同的实际权益人，运鑫公司是根据德洛西公司的委托以德洛西公司的名义与建工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开票。2017年4月5日，德洛西以第三人	昆山运鑫公司：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7,082.80万元 德洛西：发行人支付合同尾款，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发行人支付第三人德洛西公司货款3,677.64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驳回昆山运鑫贸易公司全部诉求	与德洛西达成和解，在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目前已支付2,023.42万元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的身份加入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工业公司支付合同尾款，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38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重庆皇嘉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多次向重庆河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蒙昌海追收钢材款，但河森劳务一直未付，故诉至法院，发行人（水利港航）在本案中为第三人	河森劳务支付钢材款 1,089.04 万元，蒙昌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发行人在欠付工程款中承担支付责任	原告已撤诉	已结案
39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素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认为发行人差欠其剩余工程款项，故诉至法院。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900.00 万元（以鉴定为准）及利息暂计 200.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40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筑施工合同共纠纷，认为发行人（三建公司）差欠工程款，故诉至法院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800 万元及利息暂计 5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41	贵阳仲裁委员会	中国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认为发行人（三建公司）差欠贷款未付，故向仲裁委提出申请。	发行人支付贷款 1,403.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40.11 万元，随本清；承担仲裁费、保全费 0.50 万元及保险费 1.36 万元	发行人支付应付贷款为 1403.00 万元，承担仲裁费等 11.72 万元	履行中
4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荣新公司认为发行人工期滞后，案涉工程处于半停工状态，故诉至法院	发行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450.00 万元；赔偿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的损失 2,600.00 万元（以评估结果为准）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43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	沧州永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	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序号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原告/仲裁申请人请求	裁判结果	执行情况
	人民法院	建集团) 签订工程劳务合同, 永岐劳务称其按量如期竣工, 案涉工程已通车, 但发行人仅支付部分工程款, 故诉至法院	3,161.37 万元; 支付逾期利息 337.71 万元		

3、重要诉讼追回款项或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和对未来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追回重要起诉案件的款项可能性较大, 发行人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承担重要被诉案件的可能性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诉讼或仲裁事项计提或有负债及会计处理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规定计提了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 符合公司实际。

5、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发行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追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法院整体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的比例较高、法院判决可以覆盖公司本金部分 (包括一定毛利) 且公司具有建筑工程优先权, 收回把握较大, 法院基本支持公司对工程款 (含毛利) 和保证金的请求, 且执行具有一定保障, 因此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的诉讼案件, 追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大。

(2) 公司已经计提充分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通过对上述案件涉及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方式确定上述案件是否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针对账面余额在 800.00 万以上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

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将会进行减值处理。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业主方的付款能力和意愿，在充分考虑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包括诉状、裁判文书和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以及其他因素比如其他收款来源、收款来源的可靠性等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

对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2016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93.33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2.54 万元，合计 10,145.87 万元；2017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27.33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64.89 万元，合计 14,992.22 万元；2018年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30.7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92.12 万元，合计 16,522.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次发行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资产损失的影响已充分体现于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中，2016-2018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6.73%、6.11%、5.31%，三年平均为 6.05%，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担保、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八、纳税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3
营业税	建筑工程收入及服务收入等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全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本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3、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对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以上规定及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规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	所得税税率 (%)
重庆建工	15
市政交通公司	15
交建集团	15
九建公司	15
安装公司	15
新材公司	15
十一建公司	15
城建集团	15
四建公司	15
七建公司	15
三建公司	15
住建公司	15
二建公司	15
八建公司	15
物流公司	15
渝远装饰	15
科力建设	15
水利公司	15
信和公司	15
市政一公司	15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资料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000** 万元（含 **1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51,044.78	16,000.00
2	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	89,437.46	59,600.00
3	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45,619.80	29,700.00
4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47,551.37	30,7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3,653.41	16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现已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近年来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带动下，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也在不断增长，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实现了6.5%左右的预期发展目标。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放缓，但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保持在高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9%，对建筑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2018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3.51万亿元，同比增长9.9%。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40.9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9%。

2、国家及重庆当地积极的政策导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

随着党的十九大的召开，以及“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以及地方新一轮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密集出台，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为建筑企业发展带来新的空间。重庆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将着力打造“城乡统筹发展的国家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西部创新中心”、“内陆开放高地和美丽山水城市”，而随着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出台、“两江四岸”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重庆交通、能源、水利、环保、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以及制造业基地建设等将进一步加速，必将促进重庆市建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为公司深耕重庆当地市场提供了机遇。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对业务的开展与开拓需要大量投入

从公司的行业特点来看，建筑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中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产。此外，随着国内建筑施工项目需求朝大型化、多元化方向逐步发展，而且一级投融资模式日益多元化，导致工程项目施工难度和周期在相应增加的同时，也对施工方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近年

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融资来开拓市场和承揽更多大型工程项目。

从公司的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主要以工程建设投入贯穿于整个业务运营周期，即从工程投标阶段就开始即投入资金，到工程质保期结束才能全部收回，在建设与投资业务的各环节都需大量资金支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突出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

公司作为重庆市最大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经过数十年在建筑领域的深耕，已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业务板块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竞争优势，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品牌。

公司凭借着科学的管理体系、严格的内控保障、高效的融资能力与多元的人才结构，不断向建筑领域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以提升一体化集成运营能力。目前，公司业务涵盖建筑施工、工程设计、钢结构制造、商品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建材物流等多个领域，并延伸拓展至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建筑科技等新业务领域，具有较完整的建筑全产业链的配套业务，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提供有力的保障。

2、公司拥有深厚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1）人员储备

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15,833 人，其中生产人员 3,609 人，技术人员 8,706 人，管理人员 3,518 人，70.57%以上人员的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上，人才质量和总量在重庆市建筑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围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培养了一批以“首席专家”和“建工工匠”领军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既形成了在不同领域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工艺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

（2）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科研开发对经营实力的提升作用，通过多年钻研，获得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集约管理体系。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个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和2个研究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桥隧工程、公路工程、结构工程等多个方向的技术创新团队、技术管理体系和创新体系。公司具备履行大型、复杂项目合同的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强化战略营销、品质营销、多元营销，充分发挥上市企业的市场优势，大力布局全国市场，继续保持了企业稳健的发展势头。公司2016-2018年新签合同规模持续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385.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9%，在建的工程合同金额1,984.26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9.84%，由于工程项目周期性，上述新签及在建工程合同的增长将在一定周期内逐步转化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为公司为未来利润的长远增长带来一定的保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及相关审批备案等一体的交钥匙工程。该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发包方为重庆园投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投仓储公司”）。

本项目具体工程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建设项目内设计、建设项目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工程的场平、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室内、室外）、建筑电气（室内、室外）、消防、防雷、建筑节能、附属建筑（管理办公用房、大货车停车位、大门、围墙、挡土墙）；道路的路基、路面、综合管网、人行道、路灯安装及景观等）及EPC实施过程管理等。

(2) 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物流仓储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引领经济新常态、贯彻发展新理念的要求，进一步把物流业降本增效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作为降成本、补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着力推动物流业创新发展。

本项目重点发展保税仓库、流通加工、国际采购、国际分拨配送及转口贸易等，扩大了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容纳量，为增值服务的规模提供更广阔的空间；能够满足市场对货品的多种经营需求，为增值服务的发展方向创造更多的可能，是铁路口岸服务功能的进一步发展和突破的重要保障，满足铁路枢纽对物流仓储的大量需求，是落实物流功能的客观要求。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为 51,044.78 万元，剔除财务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为 49,385.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本项目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13,348.59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购置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中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其余资金采用公司自筹方式予以解决。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分布或费用名称	项目预计成本	投资性质构成		剔除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本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出	
一	建设工程费	48,889.51	48,309.45	580.06	48,309.45
1	混凝土框架、钢结构屋面厂房	23,420.66	23,150.73	269.93	23,150.73
1-1	建筑工程费	6,489.93	6,489.93	-	6,489.93
1-2	设备购置费	1,027.75	1,027.75	-	1,027.75
1-3	主要材料费	10,417.63	10,417.63	-	10,417.63
1-4	安装工程费	3,185.14	3,185.14	-	3,185.14
1-5	分包费	1,309.79	1,309.79	-	1,309.79
1-6	现场管理费	720.49	720.49	-	720.49

序号	工程分布或费用名称	项目预计成本	投资性质构成		剔除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本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1-7	财务费用	269.93		269.93	-
2	纯钢结构厂房	2,462.32	2,433.60	28.72	2,433.60
2-1	建筑工程费	345.38	345.38	-	345.38
2-2	设备购置费	44.40	44.40	-	44.40
2-3	主要材料费	1,082.82	1,082.82	-	1,082.82
2-4	安装工程费	559.86	559.86	-	559.86
2-5	分包费	319.66	319.66	-	319.66
2-6	现场管理费	81.48	81.48	-	81.48
2-7	财务费用	28.72		28.72	-
3	纯混凝土结构厂房	4,298.55	4,258.35	40.20	4,258.35
3-1	建筑工程费	1,721.77	1,721.77	-	1,721.77
3-2	设备购置费	157.60	157.60	-	157.60
3-3	主要材料费	1,461.01	1,461.01	-	1,461.01
3-4	安装工程费	693.12	693.12	-	693.12
3-5	分包费	107.95	107.95	-	107.95
3-6	现场管理费	116.91	116.91	-	116.91
3-7	财务费用	40.20		40.20	-
4	展示厅	8,545.74	8,453.85	91.89	8,453.85
4-1	建筑工程费	2,736.53	2,736.53	-	2,736.53
4-2	设备购置费	176.00	176.00	-	176.00
4-3	主要材料费	2,280.57	2,280.57	-	2,280.57
4-4	安装工程费	858.91	858.91	-	858.91
4-5	分包费	2,132.30	2,132.30	-	2,132.30
4-6	现场管理费	269.53	269.53	-	269.53
4-7	财务费用	91.89		91.89	-
5	办公楼	4,590.73	4,539.05	51.69	4,539.05
5-1	建筑工程费	1,474.08	1,474.08	-	1,474.08
5-2	设备购置费	88.00	88.00	-	88.00
5-3	主要材料费	1,088.47	1,088.47	-	1,088.47
5-4	安装工程费	613.47	613.47	-	613.47
5-5	分包费	1,131.05	1,131.05	-	1,131.05

序号	工程分布或费用名称	项目预计成本	投资性质构成		剔除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本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出	
5-6	现场管理费	143.96	143.96	-	143.96
5-7	财务费用	51.69		51.69	-
6	平基土石方、道路等室外工程	5,571.51	5,473.87	97.63	5,473.87
6-1	建筑工程费	1,822.99	1,822.99	-	1,822.99
6-2	设备购置费	-	-	-	-
6-3	主要材料费	1,403.41	1,403.41	-	1,403.41
6-4	安装工程费	135.90	135.90	-	135.90
6-5	分包费	1,852.35	1,852.35	-	1,852.35
6-6	现场管理费	259.22	259.22	-	259.22
6-7	财务费用	97.63		97.63	-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76.15	1,076.15	-	1,076.15
1	工程设计	1,076.15	1,076.15	-	1,076.15
1-1	设计费用	988.60	988.60	-	988.60
1-2	勘察费	87.56	87.56	-	87.56
	合计	49,965.66	49,385.60	580.06	49,385.60

(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园投仓储签订的《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铁路口岸项目总工期为 590 日历天。

(5) 经济效益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53,965.55 万元，预计收入为 52,733.57 万元，剔除财务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为 49,385.60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6.35%，经济效益良好。

(6) 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铁路口岸项目由园投仓储公司作为发包人。园投仓储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56,486.29 万元，主要经营仓储服务，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物流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

理中心，企业性质为地方国有企业。

该项目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沙发改【2016】137号）批准建设，并经《关于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沙发改【2017】569号）批准立项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园投仓储公司于2016年10月于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cqzb.gov.cn>）、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公告该项目《招标文件》（泓展招字（2016）045号）。根据2016年11月30日招标人园投仓储公司下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行人被确定为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园投仓储公司签署《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目前，本项目业主方园投仓储公司已经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沙发改【2016】137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沙发改【2017】569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17】035号
重庆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00106201700022号
重庆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0010620170010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00106201803220201

铁路口岸项目已履行完毕与项目建设用地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文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14267号	园投仓储公司	出让	99,524	仓储用地	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I01-01/04
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438688号	园投仓储公司	出让	139,740	仓储用地	沙坪坝区土主镇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I01-01/04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其建设用地性质不属于住宅及商业用地。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及土地开发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亦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故该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或变相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铁路口岸项目的建设主要为来往铁路口岸的货物提供仓储服务，能够使物流中心获得可靠的货源以支撑物流中心规模的扩大和效益的提高。为进口的货品提供保税物流仓储服务，满足客户对货物的各种营销需求，全力打造进出口商品服务中心。

目前，重庆现有仓库大部分属于自发建设形成，仓库地点集中在专业市场、车站港口、工业园区等附近，仓库面积从几千平米到数十万平米不等，缺乏统一设计规范。从仓库种类来看，传统仓储业的仓库类型是以通用仓库为主，占仓储总面积的97%以上，通用仓库通常储存没有特殊存放要求的货物，例如家电、服装和快速消费品等，但是通用仓储的平均利润率只有9%；虽然冷库和危险品仓储平均利润率可以达到20%左右，但冷库和危险品仓储等专业仓库所占的比例分别大约只有1.3%和0.8%，低标准仓库过多导致空置率居高不下的现象与特殊仓库一库难求的现象并存。

本项目的建设扩大了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容纳量，为增值服务的规模提供更广阔的空间；能够满足市场对货品的多种经营需求，为增值服务的发展方向创造更多的可能，是铁路口岸服务功能的进一步发展和突破的重要保障。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西部对外开放口岸的物流功能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完善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构想，提升向东向西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发挥西部开发开放战略支撑作用。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存在必要性，且本项目建设业主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

（1）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为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功能定位为重庆保税港区笔记本代工商配套的集中宿舍区，具有人员数量多、密度大、瞬时流量高的特征，项目发包方为重庆保税港区公租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租房公司**”）。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包括 1#-6#、10#-18#楼及车库，周边环境及道路的平基土石方、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绿化、照明及其它附属工程）及水电气讯等。

（2）项目背景

近年来，重庆加大了建设公租房的决心和步伐，从 2010 年初重庆首个项目“民心佳园”在鸳鸯片区正式动工以来，重庆多个主城及区县公租房已相继开工建设。

公租房建设符合党中央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符合渝北区“十三五”规划关于“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要求，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的要求，有利于多层次满足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稳定的、规模化的公共租赁住房市场，从而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政策体系。

本项目的功能定位为重庆保税港区笔记本代工厂商配套的集中宿舍区，具有人员数量多、人员密度大、瞬时流量高的特征，按照“现代物业社会化管理模式”的基本要求，规划建设“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生活惬意、配套齐全、出行便利”的员工宿舍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保证空港员工安心工作，维护空港的生产、生活秩序。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概算投资为 89,437.46 万元，剔除财务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成本为 81,669.06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本目前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12,404.01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所需的材

料、设备购置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9,6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中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其余资金采用公司自筹方式予以解决。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分部 或费用名称	项目预计 成本	投资性质构成		剔除非资本性 支出后的项目预计 成本
			资本性 支出	非资本性 支出	
1	车库	10,730.03	10,637.14	92.90	10,637.14
1-1	建筑工程费	3,663.98	3,663.98	-	3,663.98
1-2	设备购置费	-	-	-	-
1-3	主要材料费	3,685.39	3,685.39	-	3,685.39
1-4	安装工程费	2,052.56	2,052.56	-	2,052.56
1-5	分包费	956.56	956.56	-	956.56
1-6	现场管理费	278.65	278.65	-	278.65
1-7	财务费用	92.90	-	92.90	-
2	宿舍	30,200.77	29,897.75	303.02	29,897.75
2-1	建筑工程费	15,235.82	15,235.82	-	15,235.82
2-2	设备购置费	-	-	-	-
2-3	主要材料费	6,204.83	6,204.83	-	6,204.83
2-4	安装工程费	3,781.11	3,781.11	-	3,781.11
2-5	分包费	3,556.89	3,556.89	-	3,556.89
2-6	现场管理费	1,119.09	1,119.09	-	1,119.09
2-7	财务费用	303.02	-	303.02	-
3	公寓	24,518.13	24,334.89	183.25	24,334.89
3-1	建筑工程费	11,360.84	11,360.84	-	11,360.84
3-2	设备购置费	-	-	-	-
3-3	主要材料费	3,382.73	3,382.73	-	3,382.73
3-4	安装工程费	5,713.18	5,713.18	-	5,713.18
3-5	分包费	3,196.44	3,196.44	-	3,196.44
3-6	现场管理费	681.69	681.69	-	681.69
3-7	财务费用	183.25	-	183.25	-
4	综合楼	4,996.04	4,957.05	38.99	4,957.05

序号	工程分部 或费用名称	项目预计 成本	投资性质构成		剔除非资本性 支出后的项目预计 成本
			资本性 支出	非资本性 支出	
4-1	建筑工程费	2,647.86	2,647.86	-	2,647.86
4-2	设备购置费	-	-	-	-
4-3	主要材料费	984.20	984.20	-	984.20
4-4	安装工程费	784.30	784.30	-	784.30
4-5	分包费	375.08	375.08	-	375.08
4-6	现场管理费	165.60	165.60	-	165.60
4-7	财务费用	38.99	-	38.99	-
5	平基土石方、道路等室外工程	11,973.09	11,842.23	130.86	11,842.23
5-1	建筑工程费	1,645.05	1,645.05	-	1,645.05
5-2	设备购置费	-	-	-	-
5-3	主要材料费	1,055.12	1,055.12	-	1,055.12
5-4	安装工程费	2,295.54	2,295.54	-	2,295.54
5-5	分包费	6,363.64	6,363.64	-	6,363.64
5-6	现场管理费	482.88	482.88	-	482.88
5-7	财务费用	130.86	-	130.86	-
合计		82,418.07	81,669.06	749.01	81,669.06

(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保税港区公建公司签订的《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施工合同》，皓月小区项目总工期约为 16 个月。

(5) 经济效益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预计收入为 90,090.09 万元，剔除财务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为 81,669.06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9.35%，经济效益良好。

(6) 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由公租房公司作为发包人。公租房公司为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区开发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保税港区开发集团 90.06% 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企业性质为地方国有企业。

皓月小区项目由于业主方公租房公司为国有企业，为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应进行招投标。但因其为两江新区重点招商项目，工期紧、任务重，经两江新区管委会批复，采用直发包方式实施。两江新区管委会作为该项目的核准单位（市级核准权限），该辖区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单位和该辖区招投标工作的核准单位，同时作为业主方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采用直发包方式实施的批复，项目可行性亦经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批准，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故该项目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撤销、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风险，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上的不利影响。

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包人公租房公司下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发行人被确定为该项目承包人。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公租房公司签署《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施工合同）》。

目前，本项目业主方保税港区公建公司已经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	《关于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可研的批复》	渝两江经审【2018】42 号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注1}	《关于下达 2018 年两江新区政府主导类投资计划的通知》 ^{注2}	渝两江管办发【2018】7 号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保税港区智能终端产业载体资源项目实施单位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批复》	渝两江管【2017】109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两江）环准【2018】007 号
重庆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00141201800046 号
重庆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00141201900043 号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00118201903080201

注 1：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31 号）之“第七条”市政府授权两江新区管委会对其直管区域内项目进行核准，享有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同等权限。

注2：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81号）之“二、改革任务”之“（四）开展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之“18、整合事项”：“整合立项和可研（含核准）。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财政专项项目、管委会决定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向投资主管部门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部门可将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财政预算通知、管委会会议纪要、管委会领导签批文件替代立项批复文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租房公司已取得的与项目建设用地相关的批复具体如下，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处于正常办理中，该等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同意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建设的批复》	-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	《关于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	渝国土房管两江审【2018】27号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批准书》	渝两江地建字（63）号

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该项目的建设能够保证空港员工安心工作，维护空港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两江新区政府主导类投资计划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18】7号），该项目为两江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同时，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同意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建设的批复》，“重庆市政府下达保税港区公租房建设目标任务为2.25万套，目前保税港区已建成并分配8083套…随着保税港区招商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新建部分公租房，以解决园区入驻企业员工的住房困难问题。经研究，同意保税港区启动空港皓月小区项目4310套公租房建设。”故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租房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房地产项目。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及土地开发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亦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故该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或变相投资不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重庆保税港区特别是空港功能区地处两江新区腹地，可以充分享受两江新区的优惠政策。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两江新区政府主导类投资计划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18】7号），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为两江新区重点建设项目。

目前，我国房地产供应结构单一，房地产价格不断攀升，这种状况的进一步发展，极易导致房地产业产生“泡沫”，从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从促进房地产业和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发展并规范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以此来调控住房市场供应结构，调节住房市场价格存在必要性。其次，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有利于多层次解决各类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

本项目的功能定位为重庆保税港区笔记本代工商配套的集中宿舍区，该区域具有人员数量多、人员密度大、瞬时流量高的特征，按照“现代物业社会化管理模式”的基本要求，规划建设“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生活惬意、配套齐全、出行便利”的员工宿舍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符合重庆市大力建设公租房的发展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将满足约 3 万名员工的生活居住需求，各项建筑的建设规模总体适宜，规划设计方案合理；选址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建设条件能基本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该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改善厂区员工居住状况，提高其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且本项目建设业主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3、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的保修等一体的交钥匙工程。该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发包方为重庆长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经开投资公司”）。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2,8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77,830 m²，其中地上建筑

面积约 245,000 m²，包括工业建筑约 225,000 m²、配套用房约 2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2,830 m²，包括车库约 29,830 m²、设备用房约 3,000 m²。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背景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升级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化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重点发展综合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五大产业。

为了落实长寿经开区发展规划，加快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的发展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吸引更多入驻企业，园区企业配套厂房及设施建设尤为重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辐射带动交通运输、物流、包装、建筑等行业的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为 45,619.80 万元，剔除财务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为 42,112.62 万元。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9,7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中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其余资金采用公司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本项目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68.33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相关招标代理费及相关税费等。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分部 或费用名称	项目预计成本	投资性质构成		剔除非资本性 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工程费	42,102.57	41,676.26	426.31	41,676.26
1	厂房	38,856.52	38,464.78	391.74	38,464.78
1-1	建筑工程费	16,375.18	16,375.18	-	16,375.18

序号	工程分部 或费用名称	项目预计成本	投资性质构成		剔除非资本性 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1-2	设备购置费	-	-	-	-
1-3	主要材料费	10,824.86	10,824.86	-	10,824.86
1-4	安装工程费	3,561.28	3,561.28	-	3,561.28
1-5	分包费	6,314.32	6,314.32	-	6,314.32
1-7	现场管理费	1,389.15	1,389.15	-	1,389.15
1-8	财务费用	391.74	-	391.74	-
2	室外环境	3,246.05	3,211.48	34.57	3,211.48
2-1	建筑工程费	1,350.68	1,350.68	-	1,350.68
2-2	设备购置费	-	-	-	-
2-3	主要材料费	1,609.83	1,609.83	-	1,609.83
2-4	安装工程费	181.82	181.82	-	181.82
2-5	分包费	-	-	-	-
2-7	现场管理费	69.15	69.15	-	69.15
2-8	财务费用	34.57	-	34.57	-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36.36	436.36	-	436.36
1	工程设计	318.18	318.18	-	318.18
1-1	设计费用	318.18	318.18	-	318.18
2	勘察费	118.18	118.18	-	118.18
2-1	勘察费	118.18	118.18	-	118.18
合计		42,538.94	42,112.62	426.31	42,112.62

(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长寿经开投资公司签订的《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长寿经开项目总工期为 570 日历天。

(5) 经济效益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50,000.00 万元，预计收入为 45,454.55 万元，剔除财务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为 42,112.62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7.35%，经济效益良好。

(6) 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由长寿经开集团作为发包人。长寿经开集团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重庆市重要的国有资产和重点项目的建设营运主体，负责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性质为地方国有企业。

该项目经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寿经开区移民生态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立项的批复》（长发改投【2017】449号）及《关于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经【2018】37号）批准立项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长寿经开集团于2018年1月于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和重庆市长寿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招标文件》。根据2018年2月23日招标人长寿经开集团下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的中标人。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与长寿经开集团签署《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目前，本项目业主方长寿经开投资公司已经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寿经开区移民生态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立项的批复》	长发改投【2017】449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长寿经开区移民生态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名称的通知》	长发改投【2017】502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发改经【2018】37号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长）环准【2018】017号
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00115201800504号
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00115201900524号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00117201904120401

长寿经开项目已履行完毕与项目建设用地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文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528865号	长寿经开区集团	出让	122,741.06	工业用地	长寿经开区八B06-03/02、八B06-04/02地块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用地性质不属于住宅及商业用地。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及土地开发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亦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故该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或变相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长寿经开区”）是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由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升级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管理面积80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综合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五大产业。本项目所涉“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系指由符合要求的开发业主统一规划建设，达到建筑规模要求的通用工业厂房，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和节能省地的特征。为了促进工业园区招商引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重庆市从2004年开始，大力推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如今已取得明显成效，成为工业园区发展中的一个亮点，2014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中再次提出“鼓励建设标准厂房、完善基础设施、加大财政扶持，支持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

为了落实长寿经开区发展规划，加快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的发展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吸引更多入驻企业，完善企业配套厂房及设施，为更多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业主方启动了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新增大量就业岗位，有效解决长寿区三峡移民就业问题，带动交通运输、物流、包装、建筑等行业的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标准厂房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存在必要性，且本项目建设业主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及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4、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渝北中医院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业主方为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以下简称“渝北中医院”），代建业主为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基建公司”）。

本项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之土建、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电梯、弱电智能化、人防、消防、室外环境、医疗类工程等。

（2）项目背景

渝北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区、是重庆经济重要的增长极、国家中心城市主体功能区及形象展示区。目前渝北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总体发展较快，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相对滞后，每千人享受床位数 3.66 张，距离《重庆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 2020 年每千常驻人口拥有的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6.18 张的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服务水平十分重要。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是集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重庆市示范中医院、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受现有土地狭小、布局不合理等因素的影响，渝北区中医院的发展缓慢，极不利于医院建设成为三级甲等医院。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加强渝北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快渝北区域性中医、教、研中心建设步伐，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为 47,551.37 万元，剔除财务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为 42,199.94 万元。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7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

及设备采购中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其余资金采用公司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截至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已投入194.05万元用于项目前期的临时设施搭建等费用。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分部 或费用名称	项目预计成本	投资性质构成		剔除非资本性 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	40,790.44	39,490.44	1,300.00	39,490.44
1-1	建筑工程费	9,561.92	9,561.92	-	9,561.92
1-2	设备购置费	-	-	-	-
1-3	主要材料费	11,165.41	11,165.41	-	11,165.41
1-4	安装工程费	12,347.58	12,347.58	-	12,347.58
1-5	分包费	3,790.74	3,790.74	-	3,790.74
1-6	现场管理费	2,624.79	2,624.79	-	2,624.79
1-7	财务费用	1,300.00	-	1,300.00	-
2	室外环境	2,739.50	2,709.50	30.00	2,709.50
2-1	建筑工程费	535.37	535.37	-	535.37
2-2	设备购置费	-	-	-	-
2-3	主要材料费	502.68	502.68	-	502.68
2-4	安装工程费	-	-	-	-
2-5	分包费	1,511.45	1,511.45	-	1,511.45
2-6	现场管理费	160.00	160.00	-	160.00
2-7	财务费用	30.00	-	30.00	-
合计		43,529.94	42,199.94	1,330.00	42,199.94

(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代建业主临空基建公司签订的《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渝北中医院项目总工期约为38个月。

(5) 经济效益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49,422.17万元，预计收入为44,929.24万元，剔除财务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后的项目预计成本为42,199.94万元，预计毛利率为6.07%，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由渝北中医院作为发包人。渝北区中医院是集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重庆市示范中医院、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

该项目经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变更立项的批复》（渝北发改投【2017】634号）及《关于同意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北发改投【2018】520号）批准立项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渝北中医院及代建业主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基建公司”）于2017年8月于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cqzb.gov.cn>）、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cqjsxx.com>）、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bggb.com.cn>）上公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703-1641C1C1K418）。根据2018年1月2日招标人渝北中医院下发的《重庆市渝北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人。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与代建业主临空基建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业主方渝北中医院已经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变更立项的批复》	渝北发改投【2017】634号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渝北发改投【2018】520号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15】134号
重庆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00112201500024号
重庆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00112201600086号
重庆市渝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00119201803160101

渝北中医院项目已履行完毕与项目建设用地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已取得项

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文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201D房地证 2015字第 00484号	渝北 中医院	划拨	67,495	医卫慈 善用地	渝北区空港工业园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是集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重庆市示范中医院、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受医院现有土地狭小、布局不合理等因素的影响，发展速度缓慢，极不利于医院建设成为三级医院。同时，渝北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区，是重庆经济重要增长极、国家中心城市主体功能区、形象展示区。目前渝北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总体发展较快，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相对滞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服务水平十分重要。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健全渝北区医疗服务体系，提高渝北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有利于渝北区中医院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水平，完善综合医院医疗服务功能，提高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有利于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体系中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可容纳病床 1,500 张，有利于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的作用，故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存在必要性，且本项目建设业主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5、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 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加强财务稳健性

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建工	58.44%	56.88%	53.56%	56.57%
龙元建设	75.39%	75.12%	80.20%	77.87%
宁波建工	42.29%	38.91%	43.87%	43.90%
平均值	58.71%	56.97%	59.21%	59.45%
本公司	79.15%	79.27%	79.63%	87.65%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数据，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偿还银行借款，能够有效调整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较高，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24%	87.48%	89.62%	9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15%	79.27%	79.63%	87.65%
财务费用	33,615.49	58,326.32	59,564.21	80,023.28
营业利润	55,591.96	59,611.81	53,913.61	49,067.95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60.47%	97.84%	110.48%	163.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60%，财务费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部分借款，可有效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小财务费用负担。

（五）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协议项下的支付款项用途、性质及资本性支出构成分析

1、发行人在各募投项目中的主要责任和义务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类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EPC 项目
2	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	施工总承包项目
3	重庆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	工程总承包项目
4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总承包项目
5	偿还银行贷款	-

EPC、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等总承包类项目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总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该类型的施工项目不仅要求总承包商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工作，更关键是要要求总承包商要建立健全系统、完善、科学的工程总承包组织管理体系，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服务。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开展总承包类业务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资金对总承包类业务起到积极支撑作用。

根据发行人与各募投项目建设业主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作为各募投项目承包人所承担主要的责任和义务包括：

责任与义务	内容概要
一般义务	主要包括遵守法律，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依法纳税；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等。 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配合下，开始施工前负责办理重庆市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包括必须的夜间施工许可手续），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或合同暂定金额）的 10%（现金或银行保函），提交时间通常为签订合同后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定期限内。在承包人未违约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后一定期限内退还。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合格材料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设计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无预付款。

责任与义务	内容概要
交通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 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临时设施费用。超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的临时用地，须提前取得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通常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按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并履行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果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环保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10〕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进度计划管理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合同内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等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技术交底后14日内报送。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为结算金额的3-5%，在工程结算支付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通常为2-5年），经验收合格签认后一定期限内支付给承包人，该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作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承包人，从事 EPC 或工程总承包过程中，需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工作及相应的资金投入。

2、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协议项下的支付款项用途、性质及资本性支出构成分析

根据上述各募投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承包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具体承包范围及各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进行了合理估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因素，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具体估算与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估算与经济评价指标	款项性质	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
建筑工程费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直接费用	是
设备购置费	工程项目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直接费用	是
安装工程费	结合施工方案，测算所需的设备租赁费、人工成本、辅材成	是

项目估算与经济评价指标	款项性质	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
	本或分包费用等，属于与执行建造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	
分包费	依据项目所在地市场询价进行确定的工程分包费用，属于与执行建造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	是
现场管理费	是指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等	是
财务费用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自行筹集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否
设计及勘察费	主要为 EPC 及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所涉设计及地勘部分的相关支出，属于与执行建造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	是
税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增值税及相关税金的测算	否

综上，根据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合同的约定，发包方均不提供建造服务，发行人作为各募投项目的工程建造方为项目提供建造服务。因此在建造期间，发行人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项目合同成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发行人本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构成测算均由各工程分部建设工程费及工程设计、勘察费用组成，除了产生的相应财务费用外，均为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必要直接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上述各工程分部建设工程费发生时公司应将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项目发包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并增加其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此外 EPC 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周期需要跨越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根据协议约定作为资本性支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房屋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

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负债和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待后续完成转股后，负债将逐渐下降，净资产相应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最终实现下降。同时，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这将有利于公司项目的继续拓展，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 7、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发行前提供）；
- 9、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联系人：窦波

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2、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蹇敏生、谢金印

电话：010-85556314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